



2022 *EPISIL* Annual Report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年報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范桂榮 /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婷苑 / 處長

電 話：(03)5779245 電子信箱：episil_mail@episil.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十八號 1 樓

電話：(03)5779245 網址：www.episil.com

2. 分公司：無

3. 工廠：

創新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三號

研新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二路五號

研發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十八號

4. 子公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3)5632255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十號

篤行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十號

創新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三號

磊新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四路十二之一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謝智政、林玉寬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

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並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episil.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 組織系統	4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7
	八、 其他相關資訊	47
肆、	募集情形	49
	一、 股本來源	49
	二、 股東結構	5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5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50
	五、 公司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51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1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2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52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2
	十、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之辦理情形	53
	十一、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	營運概況	57
	一、 業務內容	5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	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7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	勞資關係	79
六、	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	重要契約	82
陸、	財務概況	83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83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85
三、	財務分析	88
四、	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1
五、	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92
六、	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164
七、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3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4
一、	財務狀況分析	224
二、	財務績效分析	225
三、	現金流量分析	22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7
六、	風險事項	227
七、	其他重要事項：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229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31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1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3
三、	子公司持有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233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3
玖、	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111年是漢磊科技營運爆發成長的一年，在積極推動產能效率極大化，並專注於產品優化導入高毛利產品，於全體同仁致力落實公司發展政策、努力推動製程技術精進及強化製造能力上，公司產品結構及毛利率大幅改善。民國112年將在此堅實的基礎上持續努力，以滿足客戶電力電子市場急速增加的需求，全力擴大佈局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相關產品的營業規模，以掌握半導體綠能及車用市場領域商機，並拓展我們在專業功率元件及能源元件領域的市佔率。經營團隊將會秉諸上述營業方針，致力於品質系統的持續改善、生產效率的提升及成本控制，展現營收獲利的良好呈現。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運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8.79億元，較110年的72.69億元，增加22.1%；在本期損益方面，淨利新台幣11.06億元，與110年的淨利新台幣3.87億元相比，增加185%。

111 年度合併營業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8,879,881	7,269,400
營業毛利	1,735,994	989,923
稅後淨利	1,106,087	387,479
每股盈餘	2.47元	0.73元

－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穩定量產、提高產能或競爭力的製程：主要包括完成開發FRED、FRMOS專案、TVS、及ATV等產品已進入大量生產。將持續進行新品開發、並擴大產品應用。
2. 化合物半導體元件：4吋及6吋 SiC的SBD、MOSFET產品已進入量產；同時 6吋 SiC 新一代更高性能且更小尺寸的技術亦完成開發，且陸續導入客戶試產。氮化鎵GaN-HEMT產品的策略：目前客戶的新世代 G6 產品開發已進入小量量產，逐步取代上一代產品，可縮小一半的晶片面積。
3. 加強執行聚焦利基產品，加速其所佔營收比率，提升毛利率。

未來展望

根據 WSTS 所公布的民國112年市場展望，全球半導體市場將衰退4.1%，達5570億美元的規模。而根據市場調查，全球化合物功率半導體的市場規模在民國109年估算為10億美金左右，在預測期間內預計將以34.6%的年複合成長率擴大，民國105年成為100億美元。對漢磊科技而言，汽車、綠能及節能產品需求節節升高，帶動化合物元件需求加溫，此佈局將迎合市場成長契機。本公司4吋SiC產線與現有6吋SiC產線皆已產能滿載，為了滿足客戶需求，6

吋SiC產線將於今年擴大新產能，為台灣第一家率先擴增SiC產能的代工廠。而因地緣政治關係，在全球客源開發上，漢磊科技佔有極佳優勢。在獲利較佳的化合物半導體上，持續大量投資，目前已獲得VDA6.3品質系統A級認證，並持續開發相關車用電子產品及客戶。未來，俾能為客戶、股東及全體員工努力創新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 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事業成功。

董事長：徐建華

徐建華



總經理：劉燦文

劉燦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111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00 股，每股溢價 95 元。

110 年董事會通過合併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變更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707)。合併基準日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年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每股溢價 63.9 元。

109 年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通過 VDA6.3 認證。

109 年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ISO 45001 轉版認證。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徐建華董事長續任。

108 年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取得 ISO 14001:2015 及 OHSAS 18001:2007 認證。

107 年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置 6 吋 SiC 生產線，佈局利基產品，持續擴大 SiC 製程事業投資。

107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每股溢價 11.85 元。

105 年黃民奇董事請辭董事長職務，敦聘為榮譽董事長；董事會推舉徐建華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105 年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與嘉晶電子(股)公司進行反向併購。嘉晶電子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嘉晶電子之英文名稱為「Episil-Precision Inc.」。合併後嘉晶電子實收資本額由 9.4 億元擴增為 24.36 億元，本公司持有嘉晶電子 61.4%股權，成為最大股東。

104 年董事會通過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104 年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取得 ISO9001:2008 及 ISO/TS16949:2009 證書。

104 年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5 日將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部，分割讓與新設成立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讓兩個事業部能各自專精其產業領域及技術。

105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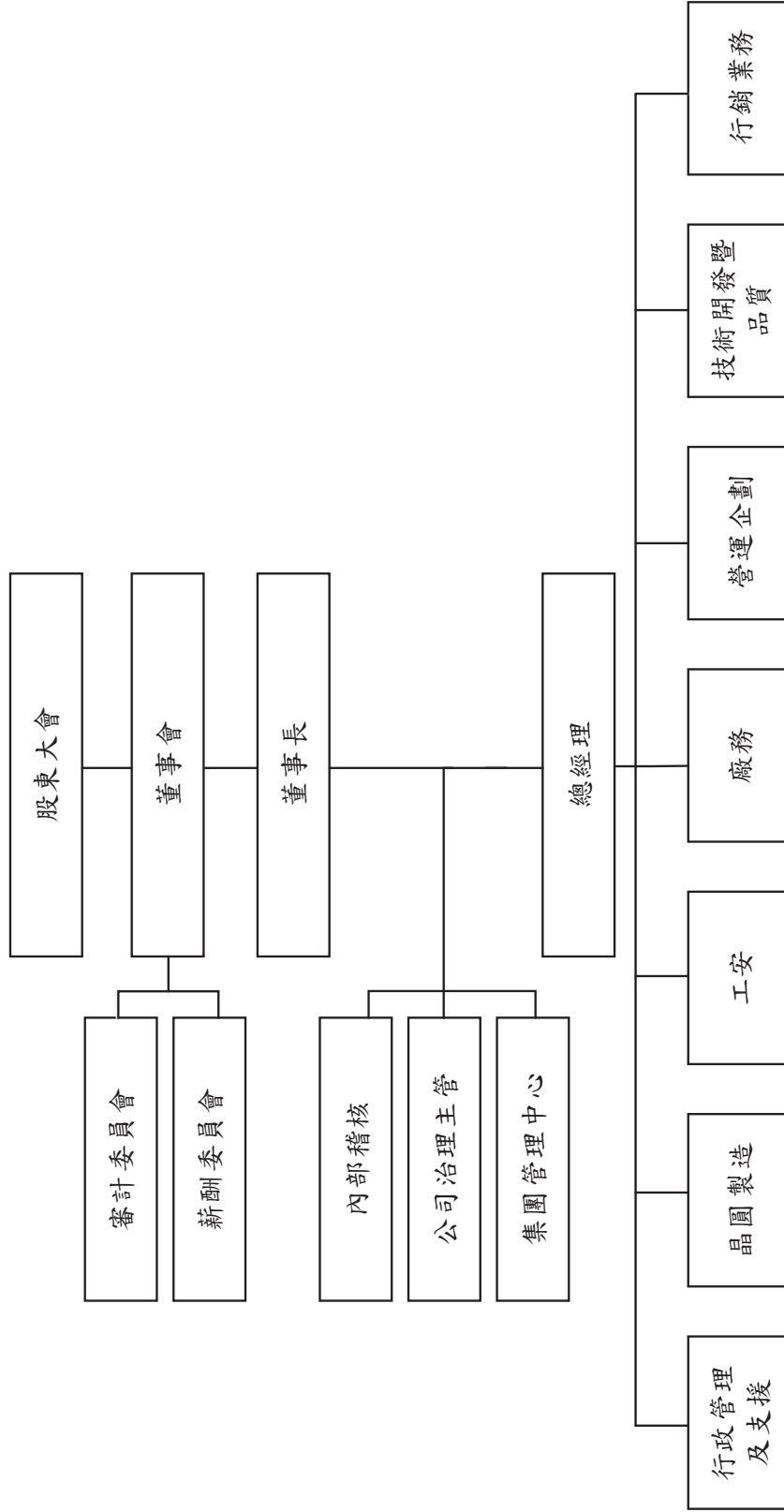
103 年執行產業控股和分業獨立經營政策，以開拓經營發展空間，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等目的，本公司經 103 年 6 月 6 日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依相關規定於設立日掛牌上櫃，股票代號為 3707。

更多公司沿革相關資料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episil.com>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主 要 職 掌
內 部 稽 核	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集 團 管 理 中 心	- 有效運用資金管理及迅速提供財會資訊、經營績效分析及檢討、外在環境及競爭分析。 - 提供策略規劃及子公司管理、投資分析、公司營運流程分析及協助改善等，以供管理當局決策之用。 - 有關法務之諮詢、支援、提供及其他法律事務。
行 政 管 理 及 支 援	- 人力資源之策略統籌及溝通協調。 - 公司重要人資管理辦法的訂定。 - 人力資源管理與人才發展。 - 企業內公共事務的管理及統籌。 - 推動全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晶 圓 製 造	- 負責工廠營運管理 - 負責產品生產計畫、製造、出貨管理與製造技術的發展 - 持續進行製程能力優化、良率提升、提高公司與客戶之競爭力 - 預算管控與生產成本優化 - 建立工廠紀律管理制度與督導
工 安	- 主導ISO 14001/45001環安衛管理系統持續有效。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業務管理。 - 安全衛生環保等教育訓練之執行。 - 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緊急傷害處理及職業病防範等。
廠 務	- 管理廠務系統運轉之穩定性及水電氣用量合理性。 - 建立廠務系統預發防止機制、及異常處理指揮。
營 運 企 劃	- 為客戶做晶圓生產服務，監管生產週期表現與掌控貨物交期，滿足客戶需求，並達成公司業績與獲利要求為主要任務。 - 晶圓生產組合規劃，制定相關投片、產出、出貨計畫。 - 工廠產出能力規劃，完成各項產能攻堅提升與擴充產出能力。 - 分析生產成本，推動成本合理化，以改善成本結構。 - 適時適量採購原物料與機台零件，妥善保存以達到持續且穩定供應。 - 提供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進出口所需報關業務服務。 - 維持良好的供應商關係，處理原物料、修繕、零配件與機台採購訂單業務，透過議價與策略調配等手段，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考量，及降低漲價衝擊。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2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勝豐投資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06.11	109.06.11	4 年	15,964,245	5.39	16,294,539	4.89	0	0	0	0	—	為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禾榮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威鈺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 事	無	無	無	—
	代表人： 徐建華	男 64 歲	中 華 民 國	105.06.08	109.06.11	4 年	0	0	151,000	0.05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 士 聯華電子經理/廠長 和艦科技總經理/董 事長 聯華電子資深副總	嘉晶電子法人代表董事長 威諾投資法人代表董事長 台灣高科技法人代表董事長/總 經理 晶宏半導體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勝豐投資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06.11	109.06.11	4 年	15,964,245	5.39	16,294,539	4.89	0	0	0	0	為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禾榮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威鈺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 事	為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禾榮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威鈺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 事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姓 名： 許金榮	男 72 歲	中 華 民 國	103.06.06	109.06.11	4 年	0	0	0	0	5,393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 碩士	漢特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長 軒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鉅享捷悅(股)公司董事長 捷悅群洋(股)公司董事長 究心公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辰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辰科技(股)公司董事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代 表董事 茂德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	無	無	無	—
							17,792,745	6.01	18,160,870	5.45	0	0	0	0		漢民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長 漢民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漢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嘉晶電子(股)公司法人代 表董事 祥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姓 名： 沈孝廉	男 52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8.01	109.08.01	4 年	0	0	0	0	0	0	0	0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EMBA	祥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1,417,636	0.48	1,771,450	0.53	0	0	0	0		聯嘉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光銳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代 表 人： 蘇 建 吉	男 51 歲	中 華 民 國	108.01.14	109.06.11	4 年	5,298	0	5,298	0	0	0	0	0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材 料 科 學 與 工 程 學 系	漢 民 科 技 (股) 公 司 經 理	無	無	無	—
	宏 德 投 資 (股) 公 司	—	中 華 民 國	103.06.06	109.06.11	4 年	1,483,387	0.49	1,493,663	0.45	0	0	0	0	—	聚 昌 科 技 (股)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
	代 表 人： 范 桂 榮	女 59 歲	中 華 民 國	103.06.06	109.06.11	4 年	0	0	18,361	0.01	0	0	0	0	英 國 萊 斯 特 大 學 企 管 碩 士 漢 磊 科 技 副 總	本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本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嘉 晶 電 子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高 技 半 導 體 (常 熟) 法 人 代 表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
獨 立 董 事	顏 志 達	男 55 歲	中 華 民 國	106.06.22	109.06.11	4 年	0	0	0	0	0	0	0	0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財 政 學 系 博 士 國 立 台 中 科 技 大 學 副 教 授	蓋 曼 立 凱 電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藏 天 科 技 獨 立 董 事	無	無	無	—
獨 立 董 事	柯 宗 義	男 64 歲	中 華 民 國	106.06.22	109.06.11	4 年	0	0	0	0	0	0	0	0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管 科 所 碩 士 致 嘉 科 技 總 經 理	円 星 科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諾 肯 科 技 (股) 公 司 策 略 長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鄧茂松	男 61 歲	中 華 民 國	106.06.22	109.06.11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 學碩士 鈺創科技總經理 鈺群科技董事長 鈺立微電子董事 長	鈺創科技董事/總經理 鈺群科技董事長/總經理 鈺立微電子公司董事長 帝潤智慧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董事 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 eCapture Ltd. Co. 董事 eCapture Co., Limited 董事 Insignis Technology, Inc. 董事 Insign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Anzon Technology, Inc. 董事 eEv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eYs3D Microelectronics, Inc. 董事 AiYs3D Technology, Inc. 董事 Invention and Collaboration Laboratory Pte. Ltd. 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完成第三屆董事改選，任期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一二年六月十日止。

註:2.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80.00% 黃民奇 8.30% 呂輝強 3.86% 林淑玲 4.46% 黃美雲 2.38%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1.00%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69.13% 黃民奇 11.55% 呂輝強 8.49% 林淑玲 4.57% 黃美雲 2.50% 鉅享捷悅股份有限公司 2.04%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0.48%
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76.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11.88% 黃美雲 6.00% 呂輝強 3.60% 漢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 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2%
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100.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Fortis Corp. 100%
鉅享捷悅股份有限公司	許金榮 44.118% 李桂華 42.647% 許青翔 13.235%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許金榮 35.294% 李桂華 35.294% 許青翎 29.4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不適用
漢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徐建華	擔任多家電子科技及半導體產業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如嘉晶電子董事長、威諾投資法人代表董事長、台灣高技法人代表董事長、晶宏半導體獨立董事、力智電子獨立董事，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
許金榮	擔任多家電子科技及半導體產業董事如漢特科技法人代表董事長、軒豐(股)法人代表董事長、銘享捷悅(股)董事長、捷悅群洋(股)董事長、究心公益科技(股)董事長、漢民科技(股)董事、漢辰科技(股)董事、碩禾電子材料法人代表董事、茂德科技法人代表董事，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陳溪新	擔任多家電子科技及半導體產業董事如嘉晶電子法人代表董事、祥誠科技董事、漢辰科技董事，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沈孝廉	擔任半導體產業祥誠科技董事，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蘇建吉	擔任半導體產業漢民科技經理，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范桂榮	擔任半導體產業董事如嘉晶電子法人代表董事、高技半導體(常熟)法人代表董事長，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顏志達	現任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及擔任蓋曼立凱電能科技獨立董事、葳天科技獨立董事電子科技產業之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雇人或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柯宗義	擔任電子科技圓星科技董事、諾肯科技(股)公司策略長，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雇人或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鄧茂松	擔任多家電子科技及半導體產業董事如鈺創科技董事及總經理、鈺群科技董事長、鈺立微電子董事長、帝潤智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董事、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eCapture Ltd. Co. 董事、eCapture Co., Limited 董事、Insignis Technology, Inc. 董事、Insign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Anzon Technology, Inc. 董事、eEv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eVs3D Microelectronics, Inc. 董事、AiVs3D Technology, Inc. 董事、Invention and Collaboration Laboratory Pte. Ltd. 董事/總經理，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雇人或董事、監察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電子、半導體、財務及管理產業經驗，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多元化管理政策目標為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111 年度達成管理目標。

(3) 更多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如下：

多元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條件及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電 子 業	半 導 體 業	營 及 策 管 理 能 力	行 及 銷 推 展	危 機 處 理 及 業 知 識	財 務 管 理	會 計 及 財 分 析 能 力	半 導 體 製 程 技 術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許金榮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溪新		男				V		V	V	V	V	V	V	V	V
沈孝廉		男			V			V	V	V	V	V	V	V	
蘇建吉		男		V				V	V	V	V	V	V	V	V
范桂榮		女	V		V			V	V	V	V	V	V	V	
顏志達		男			V		V					V	V	V	
柯宗義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鄧茂松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徐建華	男	中 華 民 國	105.06	151,000	0.05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 碩士	嘉晶電子法人代表董事 威諾投資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高技法人代表董事 晶宏半導體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
總經理	劉燦文	男	中 華 民 國	110.03	111,430	0.03	0	0	0	0	中央大學電機系 聯華電子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范桂榮	女	中 華 民 國	103.10	18,361	0.01	0	0	0	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 士 本公司副總	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嘉晶電子法人代表董事 高技半導體(常熟)法人代表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谷元蓓	女	中 華 民 國	109.06	11,000	0	0	0	0	0	臺灣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惠普經理 和艦科技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張戴良	男	中 華 民 國	110.09	56,218	0.02	0	0	0	0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工商管 理碩士 宜特科技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陳彥彰	男	中 華 民 國	110.09	54,076	0.02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碩士 台灣應用材料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周正義	男	中 華 民 國	110.11	3,00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化學碩士 聯電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 理	張 伯 彥	男	中 華 民 國	111.10	6,000	0	0	0	0	0	中 原 大 學 工 業 工 程 碩 士 聯 電 資 深 經 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財 務 及 會 計 主 管	鍾 嘉 祺	女	中 華 民 國	109.10	6,600	0	0	0	0	0	東 海 大 學 經 濟 系 漢 磊 科 技 處 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沈孝廉	0	0	0	6,015	465	735	6,480 0.79%	3,031	108	1,353	0	10,972 1.34%	11,242 1.37%	12
法人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建吉														
法人董事	宏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獨立董事	顏志達														
獨立董事	柯宗義	0	0	0	3,007	1,440	1,440	4,447 0.54%	0	0	0	0	4,447 0.54%	4,447 0.54%	無
獨立董事	鄧茂松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包含董事之出席率、溝通頻率、提供之建議...等）；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等)領取之酬金：0。

註3: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3月7日決議配發111年度董事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包含董事之出席率、溝通頻率、提供之建議...等）；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等)領取之酬金：0。

註3: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3月7日決議配發111年度董事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徐建華、許金榮、陳溪新、沈孝廉、蘇建吉、范桂榮	徐建華、許金榮、陳溪新、沈孝廉、蘇建吉、范桂榮	徐建華、許金榮、陳溪新、沈孝廉、蘇建吉	徐建華、許金榮、陳溪新、沈孝廉、蘇建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勝璽投資(股)公司、漢民科技(股)公司、維善投資(股)公司、宏德投資(股)公司、顏志達、柯宗義、鄧茂松	勝璽投資(股)公司、漢民科技(股)公司、維善投資(股)公司、宏德投資(股)公司、顏志達、柯宗義、鄧茂松	勝璽投資(股)公司、漢民科技(股)公司、維善投資(股)公司、宏德投資(股)公司、顏志達、柯宗義、鄧茂松	勝璽投資(股)公司、漢民科技(股)公司、維善投資(股)公司、宏德投資(股)公司、顏志達、柯宗義、鄧茂松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范桂榮	范桂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位	13 位	13 位	13 位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徐建華	16,000	16,000	108	108	4,717	4,717	6,586	0	6,586	0	3.34%	3.34%	0
總經理	劉燦文													
副總經理	范桂榮													
副總經理	谷元蓓													
副總經理	張載良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周正義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3月7日決議配發111年度員工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徐建華	徐建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周正義、張載良	周正義、張載良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彥彰、范桂榮、谷元蓓	陳彥彰、范桂榮、谷元蓓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劉燦文	劉燦文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位	7 位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註 1)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徐建華	0	6,626	6,626	0.81%
	總經理	劉燦文				
	副總經理	范桂榮				
	副總經理	谷元蓓				
	副總經理	張載良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周正義				
	協理	張伯彥				
	財務及會計主管	鍾嘉祺				
	公司治理主管	吳書容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7 日決議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職 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董事	6,190	2.67%	6,244	2.69%	10,972	1.34%	11,242	1.37%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5,469	6.67%	15,469	6.67%	27,411	3.34%	27,411	3.34%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7 日決議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大項，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三類，係依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及參酌其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以及每年董事會所通過年度預算之營運績效額度，併同考量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並依「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辦法」程序辦理。本公司於 103 年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呈送董事會決議。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酬金支付除參考其所任職位、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包含董事之出席率、溝通頻率、提供之建議…等）、個人績效貢獻（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營收及獲利達成率，以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法令及內控遵循，或特殊功績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外，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面臨之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6	0	100	
董事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5	1	83.33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	4	1	66.67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沈孝廉	6	0	100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建吉	4	2	66.67	
董事	宏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6	0	100	
獨立董事	顏志達		6	0	100	
獨立董事	柯宗義		6	0	100	
獨立董事	鄧茂松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1.01.04	第三屆 第十次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第三次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 用案 3. 通過本公司一般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4.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同意	無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1.02.15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提案 3. 通過不繼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4. 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5.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同意	無
111.05.10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取得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3. 討論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4.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5.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薪酬調整提案	同意	無
111.08.09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同意	無
111.11.08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2. 通過訂定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 委任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 4. 經理人委任及薪酬提案	同意	無
111.12.27	第三屆 第十五次	1.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治理守則」。	同意	無
112.03.07	第三屆 第十六次	1.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112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 4. 通過不繼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5. 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6. 董事選舉案 7. 討論並審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9. 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通過112年董事業務執行費	同意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 避原因	表決情形
第三屆 第十次 111.01.04	徐建華董事 范桂榮董事 許金榮董事 陳溪新董事 沈孝廉董事	討論本公司一般董事車馬費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顏志達獨立董事 柯宗義獨立董事 鄧茂松獨立董事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車馬費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11.02.15	范桂榮董事	討論經理人111年薪酬提案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11.05.10	范桂榮董事	經理人111年薪酬調整提案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十六次 112.03.07	范桂榮董事	討論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討論經理人112年薪酬提案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徐建華董事 范桂榮董事 許金榮董事 陳溪新董事 蘇建吉董事	討論本公司一般董事車馬費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顏志達獨立董事 柯宗義獨立董事 鄧茂松獨立董事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車馬費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徐建華董事 范桂榮董事 許金榮董事 陳溪新董事 蘇建吉董事	討論一般董事酬勞分派提案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顏志達獨立董事 柯宗義獨立董事 鄧茂松獨立董事	討論獨立董事酬勞分派提案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鑑執行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優等以上』。未來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促進董事會評估之客觀性及運作效能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 自評	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優等以上』。未來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促進董事會評估之客觀性及運作效能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功能性 委員會	董事會 內部 自評	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優等以上』。未來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促進董事會評估之客觀性及運作效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二)於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六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顏志達	6	0	100	
獨立董事	柯宗義	6	0	100	
獨立董事	鄧茂松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九次 111.01.04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111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次 111.02.15	1. 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派案 3. 通過不繼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4. 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5.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7. 通過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審核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1.05.10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3. 通過取得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11.08.09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 通過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11.11.08	1. 通過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3. 通過訂定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4. 通過委任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11.12.27	1. 通過112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同意	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12.03.07	1. 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 通過112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 3.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派議案 4. 通過不繼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5. 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6. 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三屆 第十次 111.01.04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車馬費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車馬費，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第三屆 第十六次 112.03.07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車馬費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車馬費，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討論獨立董事酬勞分派提案	討論獨立董事酬勞分派提案，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時，由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及每月將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核閱，並將通過事項載明於會議記錄，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達到充分溝通。

(二) 公司進行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時，由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說明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重大資產評價及會計估計等，會計師針對董事所提問題進行通過及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充分溝通。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如下：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1年2月15日	1. 110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110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1年5月10日	1. 111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 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1年8月9日	1. 111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1. 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1年11月8日	1. 111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報告(含子公司)	1. 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2年3月7日	1. 111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11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111 年度工作重點：

1. 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結果。
2. 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3. 審閱財務報告。
4. 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5. 委任簽證會計師。
6. 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服務公費。
7. 審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8. 法令遵循。

註：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www.episil.com)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專責投資人關係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均可反應意見，並獲妥善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總額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以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皆依證期局規定辦理，訂定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往來交易相關辦法，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以控管風險。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持續宣導避免內線交易的政策。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與財務分析等，且具有科技產業經營者，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半導體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以上。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目前自願設置有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等，進行評估，111 年度評估結果於 112 年 3 月 7 日提送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考量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1.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董事會評估之。 2. 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重要內容包含： (1) 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在審計期間，審計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4) 審計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3. 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重要內容包含： (1)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2)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3) 會計師工作負荷，包括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或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佔比。 (4) 金管會及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缺失、會計師懲戒及處分案件數。 4. 依本公司提報 111 年 11 月 8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評估結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二位會計師除簽證相關費用外，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條件。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吳書容女士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吳書容女士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111 年已完成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解析(含 111 年企併法修正重點)」和「兩岸稅務查核與法規解析實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和「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等課程，當年度進修時數 20 小時。 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就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3. 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4. 督導股東會相關業務，並負責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5.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6. 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單位，提供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投資人公司相關資訊及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各專責人員連絡方式，以回應利害相關人關切之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episil.com)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定期更新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的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另公司每年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料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提供投資人查詢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依「上櫃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110年度年度財務報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且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另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 2. 僱員關懷：公司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於 107 年 3 月公告新版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取代 OHSAS18001，本公司於 109 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月取得 ISO45001 認證。由專責之勞安部門監督指導各部門進行自主巡檢及改善，並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以提供安全合宜的工作環境及必要性之急難救助。 3.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者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詳註)。 4. 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董事視需求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子公司設有品保及客戶支援單位，對產品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2 年度投保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已提報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並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完成自評與檢討，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水平。

註：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切議題	溝通形式與頻率	2022 年各議合管道實際執行情形及溝通成果
客戶	1. 產品安全與品質管理 2. 創新研發與智慧財產管理 3. 資料安全與隱私	1. 客戶拜訪會議：包含技術、產品、價格、售後服務等：QBR(每季)、HBR(每半年)、ABR(每年/不定期) 2. 客戶稽核會議包含技術、產品、售後服務、禁用物質、衝突礦產、環境等：QBR(每季)、HBR(每半年)、ABR(每年/不定期) 3.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 4. 客戶舉行供應商大會(每年/不定期)	1. 與客戶電訪，進行技術、產品、價格、售後服務等討論 2. 2022 年配合客戶進行 ESG 要求稽核，並協同討論預防與改善機制 3. 完成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共 13 份問卷 4. 每年定期參加客戶舉行之供應商大會，202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暫停舉辦"
投資人	1. 誠信經營 2. 經濟效益 3. 產品研發與智慧財產管理 4. 銷售服務及隱私	1. 公司年報(每年) 2. 股東常會(每年) 3. 法人說明會(每月/每季/每年) 4. 國外：投資研討會(不定期) 5. 國內：面對面會議、視訊會議及電話會議(每月)	1. 2022 年度舉辦股東常會 1 次 2. 2022 年年度依規定舉辦之法人說明會 1 次 3. 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及

利害關係人	關切議題	溝通形式與頻率	2022 年各議合管道實際執行情形及溝通成果
		6. 外部法人專案論壇(不定期) 7. 發布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每月/每季/每年) 8. 公司官網、新聞發布、公開觀測站發布訊息(即時) 9. 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電話及信箱，回覆投資者關注議題(即時)	業務資訊 4.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電話及信箱，即時回覆投資者關注議題
供應商	1. 供應鏈管理 2. 誠信經營 3. 環境法規遵循	1. 供應商 ESG 問卷調查(每年/不定期) 2. 供應商稽核及訪談(每年/不定期) 3. 供應商衝突礦產調查(半年/不定期) 4. 召開供應商會議(每年 / 不定期)	1. 100%的供應商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書 2. 第一階供應商從業道德規範與供應行為準則遵循簽署完成率 100%(*採購金額前 50 名廠商) 3. 第一階供應商 BCM 管理，完成 100%風險規避 4. 積極引入新供應商，降低原物料成本，2022 年完成 2 家新供應商評估 5. 透過稽核輔導機制完善 16 家供應商生產流程與品質之精進 6. 宣導與要求供應商保密協議，100%的供應商 NDA 完成簽署
員工	1. 勞工安全與健康 2. 人才吸引與留任 3.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	1. 勞資會議(每季)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 3. 教育訓練課程(依計畫) 4. 部門工作會議與溝通(每週) 5. 內部訊息公告(不定期) 6. 員工申訴專線(即時) 7.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 8. 教育訓練執行成效檢討會議(每季) 9. 健康講座(不定期) 10. 廚房季會(每季) 11. 適性職能專案(不定期)	1. 舉辦勞資會議，共計三廠區，共計 12 場次 2. 舉辦職工福利委員會，共計 4 場次 3. 辦理新進人員訓練，共計 73 場次，以協助新人認識公司文化、制度及提升環安衛知識 4. 辦理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課程，受訓人數共計 86 人，課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提升主管法令素養，遠離不法侵害風險。 5. 召開主管會議共計 70 場次，由各單位主管進行工作報告及重要議題溝通協調、政策宣達等。 6. 舉辦員工座談會，Q1 辦理 1 次，Q2 因疫情調整形式為電子郵件「總經理給同仁的信」，以進行議題溝通及說明營運成果與未來願景 7. 發佈公司資訊公告，以利全體同仁即時了解公司相關資訊。

利害關係人	關切議題	溝通形式與頻率	2022 年各議合管道實際執行情形及溝通成果
			8. 處理員工意見並維護勞資和諧，申訴電話 0 次；有話溫柔說 9 次 9.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共計 4 場次 10. 召開教育訓練執行成效檢討會，共計 4 場次，以協助及督導各部門達成訓練計劃 11. 辦理員工健康講座、諮詢或健檢 12. 召開廚房季會，以維護食品的安全及提升同仁滿意度 13. 導入適性專案共計 30 人，透過問卷及訪談，分析並診斷員工職位適配與個人競爭力，發掘高績效人才表現之關鍵，進行人才發展
政府機構與主管機關	1. 誠信經營 2. 環境法規遵循 3. 溫室氣體管理 4. 勞工安全與健康 5. 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循環	1. 配合政府及主管機關之要求回覆(不定期) 2. 定期配合各項財務資訊問卷(每月/每季/每年) 3. 定期公布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每月/每季/每年) 4. 公會溝通平台(每月) 5. 會議如:說明會、公聽會、座談會、研討會(不定期)	1. 配合政府及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時回覆共計 10 次 2. 定期配合各項財務資訊問卷共計 31 次 3. 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暨營運報告共計 16 次 4. 參與公會之環保與安衛會議共計 24 場 5. 不定期參予公聽會、座談會、研討會等，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提供業界運作經驗與內容建議共計 24 件(包含透過公會轉達) 6. 不定期與主管機關溝通法規因應，及草案提供業界經驗與建議共計 24 件
非營利團體與社區	1. 水資源管理 2. 能源管理 3. 溫室氣體管理 4. 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循環	1. 公益專案(不定期)	1. 捐贈新竹仁愛之家，開工拜拜及中元普渡零食餅乾 2. 捐贈創世基金會 3 個廠區之愛心發票箱
其他-學校	1. 社會參與	1. 產學合作專案(每年)	1. 捐款國立中央大學興學基金 10 萬元 2. 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錄取 2 人，提供企業實習、並於畢業後留任 1 人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1之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顏志達		現任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及擔任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葳天科技獨立董事電子科技產業之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 (6)(7)(8)(9)(10)	3
獨立董事	柯宗義		擔任電子科技円星科技董事、諾肯科技(股)公司策略長，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 (6)(7)(8)(9)(10)	0
獨立董事	鄧茂松		擔任多家電子科技及半導體產業董事如鈺創科技董事及總經理、鈺群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鈺立微電子董事長、帝潤智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董事、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eCapture Technologies, Inc. 董事、eCapture Ltd. Co. 董事、eCapture Co., Limited 董事、S Square System Limited 董事、Insignis Technology, Inc. 董事、Insign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Anzon Technology, Inc. 董事、eEv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eVs3D Microelectronics, Inc. 董事，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 (6)(7)(8)(9)(10)	0

註1：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8月4日至112年6月10日。

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顏志達	4	0	100%	無
委員	柯宗義	4	0	100%	無
委員	鄧茂松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後 續處理
111.01.04 第三屆第五次	1. 討論本公司一般董事車馬費 2.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車馬費	左列議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11.02.15 第三屆第六次	1. 討論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提案 3. 通過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4. 通過經理人111年薪酬提案	
111.05.10 第三屆第七次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及薪酬提案 2. 通過經理人111年薪酬調整	
111.11.08 第三屆第八次	1. 通過經理人委任及薪酬提案	
112.03.07 第三屆第九次	1. 討論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討論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提案 3. 通過112年董事業務執行費 4. 通過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5. 通過經理人112年薪酬提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110 年成立「ESG 指導委員會」及「ESG 推行委員會」，「ESG 指導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ESG 指導委員會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計畫與成果，董事會亦扮演督導與指導的角色，評判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並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ESG 推行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負責人，整合、橫向串聯跨部門溝通平台。透過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整合公司治理、社會、產品及環境永續四大面向的對應策略、編列各小組與推行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積極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與方向，推動永續經營，公司治理，並嚴守法律規範，以提供同仁良好工作環境與合理報酬與福利；同時肩負永續環境的重要使命，公司同仁從自身做起，確實執行環保節能，並號召同仁共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採取事先防範措施，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對可能影響公司達成目標之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自 90 年取得 ISO14001 認證通過以來，至今 20 年皆通過第三方驗證，並維持在有效狀態，確保環境管理系統的運作，以達到持續改善的目標；並依據 ISO14064-1 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驗證證書皆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且使用之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REACH。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自 90 年取得 ISO14001 認證通過以來，節能及減廢已明訂於公司環保政策內，並持續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透過訂定節能目標，選用高能源效率及減少能源消耗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 廢棄物朝分類、回收及再利用方向努力，111 回收總重量亦佔原廢棄物之 33%，較 110 年減量 5%，有效降低了廢棄物對環境負荷的衝擊。另外對於無法回收之廢棄物，皆依法及其特性，委託合格之清運及處理廠商做最妥善之處理。 111 年新增電力減量 3,690.608 MWh，能源使用強度較 110 年減量 4.41%，已達成本年度目標，112 年目標為維持能源使用強度減量 1%。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之相關作業；於 111 年底前完成氣候風險評估，列出兩大風險：碳費徵收政策與水資源中斷，111 年已通過 ISO 14064 驗證，持續維持在有效狀態。 為降低前開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提升廠內製程用水回收效率、落實執行節水措施、設備更換節能幫浦、優化廠務設備參數系統設定，提升運轉效率；推動低碳製造，使用低碳排量的原物料，製程氣體由 C4F8 取代 C3F8。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理念，致力於保護環境、綠色生產、促進安全健康、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降低活動、產品對環境之衝擊，創造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上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1)本公司所有廠區 111 年完成 ISO 14064-1 範疇一、二之盤查。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2e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單位產品排放量 (tonCO2e /m2)</th></tr><tr><td>110</td><td>44,217</td><td>41,180</td><td>7.14</td></tr><tr><td>111</td><td>42,048</td><td>40,502</td><td>8.59</td></tr></table> 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將持續落實節能減碳措施，進而實現未來(112 年度)直接碳排放量減量 1%之目標。 (2) 本公司致力於節水改善措施、且持續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訂定節水政策及目標，包括製程用水處理回收再利用、省水器材換裝、節水宣導與效率用水管理，並評估改善措施及執行有效管控、建立能源改善架構組織、完善溝通宣導機制。 最近 2 年用水量： 單位：百萬公升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th></tr><tr><td>110</td><td>177.962</td></tr><tr><td>111</td><td>220.949</td></tr></table> 本公司持續配合新竹科學園區節水輔導小組進行節水技術輔導與評估，追蹤執行成效；研發廠於 111 年度達成 NMP 減量 12.4%，未來(112 年度)預計達到 NMP 減量 95%目標，實現綠色製造願景，將原物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tonCO2e /m2)	110	44,217	41,180	7.14	111	42,048	40,502	8.59	年度	總用水量	110	177.962	111	220.949	無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tonCO2e /m2)																			
110	44,217	41,180	7.14																			
111	42,048	40,502	8.59																			
年度	總用水量																					
110	177.962																					
111	220.94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料的健康與環境風險降至最低。 (3) 本公司一般及有害廢棄物皆透過委外專業之廢棄物處理廠商及回收商進行妥善處理，可以有效、安全的處理廢棄物，將可利用之物質進行資源再循環，並將其對於環境的衝擊降到最低；創新廠於 111 年度執行廢棄物資源化專案，空箱回收再利用，達到廢棄物減量 1575 個，實現減廢及資源再循環。 <u>最近 2 年廢棄物產出量：</u> Unit: Metric ton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th><th>非有害廢棄物</th></tr><tr><td>110</td><td>191.67</td><td>293.91</td></tr><tr><td>111</td><td>226.17</td><td>261.61</td></tr></table>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110	191.67	293.91	111	226.17	261.61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110	191.67	293.91											
111	226.17	261.61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作為公司管理依據。為建立兩性平等職場，本公司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與尊重男女平等權益之信念，於工作規則訂定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專章。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每年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另依公司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促進勞資和諧。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u>職業安全衛生政策</u>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政策，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實施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致力於防堵、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執行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依工作性質不同比對相應不同之訓練時數落實訓練。 <u>健康管理措施</u> 本公司以員工的健康為出發點，健康快樂的員工能創造出更高效益的績效。對新進員工皆依法實施體格檢查，確認新進之員工體格可適應新工作，並規劃優於法規的健康檢查及安排各項健康促進活動，讓員工皆能獲得妥善的健康照護及管理，以提升員工自我健康管理概念，塑造職場健康文化。本公司依法規建立異常工作負荷、母性保護、人因危害、職場暴力等四大保護專案，採取風險評估及分級管理，並安排廠醫健康諮詢，提供健康指導與健康管理措施，並建造身心健康保護專案，共同營造友善健康職場，維護員工之身心靈健康。 為達成全方位健康促進，本公司致力推廣員工健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康為目標，依需求舉辦各項身心健康講座及相關活動，內容涵蓋疾病預防、減脂競賽、急救教育、飲食保健、運動與健康及壓力管理，鼓勵員工透過參與活動落實健康生活，以提升員工對自我健康照護的行動力。在緊急救護上，2018 年起本公司設置 AED，並積極推展每年 CPR 與 AED 訓練，以提供更安全職場環境。 <u>員工傷病關懷服務</u> 本公司對於員工發生身體、心理、交通意外等事件，護理師將以訪視、電話及由電子郵件進行關懷，並依健康狀況安排臨廠服務醫師諮詢，協助返回工作崗位；並訂定復工、配工計畫，依照員工復原需求，進行復工、配工健康評估，調整適當的職位與工作，結合臨廠醫師、廠護、所屬部門主管、人資等部門共同協助，使員工重返職場。 <u>職業病管控</u> 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建立異常工作負荷觸發疾病預防計畫，並由醫學中心職業病專科醫師協助檢視有可能的職業病風險之危害，以針對相關健康危害進行管控，對作業區員工不定期關心其健康情形，以期達到零職業病的目標。 <u>勞工作業環境監測</u> 本公司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半年皆依法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作業，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確保工作環境對員工健康無影響。 <u>安全工作環境管理措施</u> 本公司於作業環境為高噪音之區域皆主動提供防護具予員工使用，於每年皆會辦理工安講習，提升員工對安全的注意力及相關知識。有鑑於社會上化學品噴濺案件日益增多，並規劃提供同仁，化學品危害與緊急藥品使用之教育訓練，再次讓同仁清楚使用化學品可能危害與明白異常處理時，適當的處理方式。（以上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u>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u> 本公司於 111 年度施行 29 項職安衛教育訓練，共舉辦 83 場次、3710 參與人次。 <u>公司驗證情形</u> 本公司每年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查核驗證，持續維持有效狀態。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包含新人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訓練、外部訓練及同仁在職學位進修補助等。藉由員工個人年度學習計畫，訂定學習目標與學習藍圖。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供應商評鑑暨稽核作業辦法」及「供應商評等管理辦法」，以建立合格供應商評估程序及管理準則。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資格審核，並確認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若有則不予往來。簽訂契約時，並要求供應商需承諾遵守公司所制定之一切相關從業道德制度。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本公司已進行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之籌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差異情形：本公司非常重視推動永續發展，未來將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所有廠區均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國際標準認證，並以各國環保指令之危害物質禁/限用要求為基準，建立「毒性化學物質作業管理辦法」及「環境禁用物質管理程序」嚴格把關所有產品及材料，作為對供應商的禁/限用化學物質管理之標準，以符合國際公約、環保法令及客戶規範要求；並藉由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推行，進行電能節約最佳化，從源頭管理水、電能源耗用量，降低對環境衝擊並節約成本。 本公司每半年及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衝突礦石來源調查，要求供應商必需不採購及不使用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非政府軍事團體或非法軍事派別所控制衝突地區的礦區，包括：金(Au)、鉭(Ta)、鎢(W)和錫(Sn)等金屬，也透過公司網站對外公開宣導，聲明不使用衝突礦產的政策；供應商管理依照 IATF 16949:2016 及符合 RoHS 及相關法令法規條文之要求，確認其品質系統是否符合具有 ISO9001 或 IATF16949 第三者認證，且供應商需提出所提供直接原材料，皆符合 RoHS 及環保相關法令法規要求之直接或間接證明與與生產品質有直接相關性之原物料（包含 Wafer、Mask、Chemical、Gas、Quartz、Target）之新供應商或新原物料評估。 產學合作實習生人數：2 人 111 年漢磊科技與明新科技大學電機系、機械工程系進行產學合作，分別於 4 月 20 日及 10 月 6 日舉辦 2 梯次，由人資向學生們簡介公司概况、福利、適性的職涯發展並說明實習工作內容，作為其未來生涯規畫或選擇職業之參考。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地檢討，俾確保制度執行持續有效。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及修正。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中心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連絡窗口、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內部稽核人員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並呈送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並呈送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及提供相關檢舉管道，任何違反本公司從業道德標準之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本年度並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 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及專職人事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申訴，檢舉人可以透過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檢舉，並由專人處理，公司網站並將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另為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利害關係人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http://www.episil.com) 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episil.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1.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徐建華	111/08/0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2 小時
		111/08/01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1 小時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事	范桂榮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11/10/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事	許金榮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11/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SSB S1 準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概念解析	3 小時
董事	沈孝廉	111/06/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ESG 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之績效評估實務	3 小時
		111/06/28		「洗錢防制」最新立法趨勢與法律責任案例解析	3 小時
董事	蘇建吉	111/09/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解析	6 小時
董事	陳溪新	111/10/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11/12/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小時
獨立董事	顏志達	111/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	3 小時
		111/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3 小時
獨立董事	柯宗義	111/07/27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小時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8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全天場)	6 小時

2.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 治理 主管	吳書容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小時
		111/09/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解析(含 111 年企併法修正重點)	6 小時
		111/09/1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兩岸稅務查核與法規解析實務	6 小時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11/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建華



總經理：

劉燦文



2、經證期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1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1.06.17	承認事項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事項 1. 通過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其他議案 無	承認事項 1. 決議通過。 2. 決議通過。訂定 111 年 7 月 15 日為除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1 年 8 月 5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5 元。) 通過事項 1. 已遵循決議結果作業。 其他議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111.01.04 第三屆 第十次	一、討論本公司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二、通過 111 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三、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案 四、討論本公司一般董事車馬費 五、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車馬費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1.02.15 第三屆 第十一次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提案 三、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四、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派案 五、通過不繼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六、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審核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七、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八、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九、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 十、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十一、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十二、111 年經理人薪酬案 十三、討論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1.05.10 第三屆 第十二次	一、討論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二、討論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三、討論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四、討論取得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五、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六、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薪酬調整提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111.08.09 第三屆 第十三次	一、討論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二、討論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五、討論金融機構貸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1.11.08 第三屆 第十四次	一、討論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三、討論訂定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四、討論委任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 五、經理人委任及薪酬提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1.12.27 第三屆 第十五次	一、討論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二、討論修正「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治理守則」 三、討論金融機構貸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2.03.07 第三屆 第十六次	一、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提案 三、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四、討論 112 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 五、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六、討論不繼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七、討論私募發行普通股 八、討論董事選舉案 九、討論並審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十、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十一、訂定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十二、討論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三、討論 112 年董事業務執行費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3、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 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通過之議 決事項
111.01.04 第三屆 第十次	一、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二、通過 111 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1.02.15 第三屆 第十一次	一、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二、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派案 三、通過不繼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V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之議決事項
	四、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五、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七、通過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審核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10 第三屆 第十二次	一、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二、通過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三、通過取得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1.08.09 第三屆 第十三次	一、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二、通過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1.11.08 第三屆 第十四次	一、通過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三、通過訂定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四、通過委任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1.12.27 第三屆 第十五次	一、通過112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03.07 第三屆 第十六次	一、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二、通過112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其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 三、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四、通過不繼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五、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六、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	111/01/01 至 111/12/31	2,200	1,760	3,960	
	林玉寬	111/01/01 至 111/12/31				

(一)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及原因說明：111 年審計公費減少 32.31%，原因為本公司於 110 年因集團組織進行合併調整，查核之公司家數減少所致。

(二) 111 非審計公費總金額為新台幣 1,760 主要內容為工商登記、本公司稅務簽證、ESG 顧問諮詢及非主管薪酬複核等費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其他相關資訊：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註)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1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董事	勝璽投資(股)公司	86,204	0	0	0
	代表人:徐建華	(66,000)	0	0	0
	代表人:許金榮	0	0	0	0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96,077	0	0	0
	代表人:陳溪新	0	0	0	0
	代表人:沈孝廉	0	0	0	0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332,139	0	0	0
	代表人:蘇建吉	0	0	0	0
董事暨副總經理	宏德投資(股)公司	7,902	0	0	0
	代表人:范桂榮	8,000	0	0	0
獨立董事	顏志達	0	0	0	0
獨立董事	柯宗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鄧茂松	0	0	0	0
總經理	劉燦文	30,430	0	0	0
副總經理	谷元蓓	(4,000)	0	(1,000)	0
副總經理	張載良	15,218	0	0	0
副總經理	陳彥彰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正義	3,000	0	0	0
協理	張伯彥(註1)	0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鍾嘉祺	6,00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吳書容	0	0	0	0

註1：張伯彥先生於 111 年 10 月晉升協理。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二)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1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21,615,907	6.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別鳳華	0	0.00	0	0	0	0	無	無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26,446	6.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黃美智	0	0.00	0	0	0	0	無	無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0,870	5.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黃民奇	5,112,145	1.53	2,590,663	0.78	0	0	林淑玲	配偶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882,000	5.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94,539	4.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陳利圭	1,675,684	0.5	6,651	0	0	0	無	無	
黃民奇	5,112,145	1.53	2,590,663	0.78	0	0	林淑玲	配偶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4,294,189	1.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040,233	1.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林淑玲	2,590,663	0.78	5,112,145	1.53	0	0	黃民奇	配偶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2,498,078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三)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嘉晶電子(股)公司	166,961,680	57.86	0	0.00	167,122,680	57.92
威諾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0	100.00
台灣高技(股)公司	17,093,398	37.49	1,656,690	3.63	18,750,088	41.12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0	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0	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0	0.00	200	100.00	200	100.00

註1：係屬公司採用長期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集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16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33,206,198	166,793,802	5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12 年 4 月 16 日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1,475,703	2,814,757,0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29160 號
108.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1,178,117	2,861,781,1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169190 號
109.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3,724,419	2,937,244,1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050770 號
109.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6,036,597	2,960,365,9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080510 號
109.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8,060,979	2,980,609,7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157740 號
109.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08,192,641	3,081,926,4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223180 號
110.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2,187,746	3,121,877,4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049100 號
110.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3,782,855	3,137,828,5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091820 號
11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9,934,073	3,199,340,730	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竹商字第 1100024852 號
110.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3,406,734	3,234,067,3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竹商字第 1100034546 號
111.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0,666,411	3,306,664,1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竹商字第 1110001781 號
111.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0,919,121	3,309,191,2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竹商字第 1110016326 號
111.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3,119,121	3,331,191,210	現金增資	無	竹商字第 1110019577 號
11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3,203,470	3,332,034,7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竹商字第 1110027182 號
112.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3,206,198	3,332,061,9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股東人數	0	6	249	74,893	192	75,340
持有股數	0	19,633,238	87,537,412	192,284,650	33,750,898	333,206,198
持股比例%	0	5.89	26.27	57.71	10.1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1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693	3,179,968	0.95
1,000 至 10,000	44,659	103,847,429	31.17
10,001 至 20,000	1,757	24,943,664	7.49
20,001 至 30,000	511	12,784,422	3.84
30,001 至 40,000	230	8,055,413	2.42
40,001 至 50,000	129	5,847,456	1.75
50,001 至 100,000	198	13,499,664	4.05
100,001 至 200,000	91	12,775,397	3.83
200,001 至 400,000	35	9,313,084	2.79
400,001 至 600,000	10	4,855,506	1.46
600,001 至 800,000	4	3,027,537	0.91
800,001 至 1,000,000	3	2,673,469	0.80
1,000,001 以上	20	128,403,189	38.54
合 計	75,340	333,206,19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4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21,615,907	6.49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26,446	6.22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1,870	5.4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882,000	5.37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94,539	4.89
黃民奇	5,112,145	1.53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4,294,189	1.2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040,233	1.21
林淑玲	2,591,663	0.78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2,498,078	0.75

五、公司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4 月 16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73.50 元	148.50 元	102.5 元
	最 低	38.40 元	80.60 元	84.3 元
	平 均	91.68 元	111.13 元	92.52 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53 元	17.33 元	-
	分 配 後	13.53 元	17.33 元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8,051 仟股	332,171 仟股	-
	每股盈餘	0.73 元	2.47 元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5 元	1 元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25.59	43.74
	本利比(註 2)		261.94	108.03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38	0.93

註 1：本益比：當年度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7 日決議 111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 元，共新台幣 333,203,47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形，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分配比例並參考上年度分配情形為估列基礎。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擬配發員工現金，故不適用。
-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112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72,175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9,022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實際分派金額	帳上估列數	差異金額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72,175	72,175	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9,022	9,022	0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四）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五）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000仟元及新台幣2,263仟元，已於111年全數發放完畢，並與110年度財務報告費用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相關資料：

(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年4月16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6 月 22 日
面 額		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3 年 6 月 22 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89,8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估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2 年 4 月 16 日止已轉換 5,102 張，面額共 510,200,000 元， 轉換為普通股 6,932,106 股。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辦 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 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P. 54~P. 55。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年4月16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面 額		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4 年 4 月 7 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估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2 年 4 月 16 日止已轉換 0 張，面額共 0 元，轉換為普通股 0 股。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辦 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 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P.54~P.55。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 發行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1) 轉換公司債資料

A.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16 日
	最高	196.00	135.0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125.00	125.00
	平均	144.38	131.28
轉換價格		73.3	73.3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0 年 6 月 2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73.8 元，自 111 年 07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自 73.60 元調整為 73.3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B.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16 日
	最高	129.40	112.0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105.80	106.05
	平均	122.85	108.35
轉換價格		118.40	118.4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1 年 4 月 7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18.8 元，自 111 年 07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自 118.80 元調整為 118.4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2)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3)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4)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457,524 仟元(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 209,000 仟元加計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 1,248,524 仟元)。

(二)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二季	112年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	112 年第四季	1,211,601	-	1,211,601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245,923	245,923	-
合 計		1,457,524	245,923	1,211,601
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概述	1.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 (1)本公司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募集金額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 6 吋碳化矽產品產能，係屬現有生產線之擴充，根據過去經驗以及目前市場上半導體相關設備供需狀況，考量機器設備交機安裝及驗收時間，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陸續投產，預估 112 年度可增加產量為 17,100 片，隨著機器設備陸續投入生產，預估 113 年度可增加產量為 45,900 片；在銷售值方面，合理推估 112~113 年度新增之銷售值分別為 1,266,408 仟元及 3,348,530 仟元；在營業毛利方面，合理推估 112~113 年度新增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43,618 仟元及 856,281 仟元；在營業利益方面，合理推估 112~113 年度新增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67,580 仟元及 704,577 仟元。 (2)截至 112 年第 1 季累積之資金執行進度為 63.3%，較預定進度 56.6%超前 6.7%，惟資金運用進度尚處裝機及驗收階段，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量產，故尚未產生效益。 2. 充實營運資金 (1)本次募資計畫中以 245,923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有助於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運用彈性，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 (2)充實營運資金截至年報刊印日實際累計執行進度為 100%，符合資金運用進度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1)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主要業務為矽磊晶片、埋藏層磊晶片、多層矽磊晶片、矽磊晶於 Silicon on Insulator 上(SOI)、GaN 磊晶片、SiC 磊晶片等產品之製造。

(2)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主要業務為雙載子積體電路(Bipolar IC)、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混合型積體電路(邏輯元件)、FRD、TVS、SiC 及 GaN 分離式元件等產品之製造。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磊晶晶片	4,544,225	62.51	5,210,340	58.67
元件及積體電路	2,674,693	36.79	3,635,098	40.94
其他	50,482	0.70	34,443	0.39
合 計	7,269,400	100.00	8,879,881	100.00

3.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 (1) 矽磊晶、碳化矽磊晶和氮化鎵磊晶之生產及代工
- (2) 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
- (3) 功率分離元件代工製造
- (4) 以上產品之諮詢及測試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第二代 High Grade SiC 磊晶片
- (2) 8 吋中低壓 GaN-on-Silicon 磊晶片
- (3) 8 吋 SiC 磊晶片
- (4) 6 吋 SiC G3/G4 平台發展
- (5) 6 吋 SiC Trench 開發
- (6) SiC Schottky Diode 3300V 製程
- (7) SiC MOSFET 3300V 製程
- (8) GaN 功率半導體元件結合 IC 製程
- (9) 6 吋高壓 GaN on Silicon 製造
- (10) Low Capacitor, Low Clamp 新一代 Trench TVS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及發展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分析全球及台灣半導體產業近況指出，雖然2022年全球半導體延續2021年成長動能，但由於需求反轉與通膨、戰爭等因素影響，消費市場買氣不佳，成長不如預期。2022年市場規模預估為6,056億美元，成長率8.9%。展望2023年，由於外部環境因素尚未消除、消費市場買氣持續低迷、拉貨力道疲軟，供應鏈業者均庫存水位過高；預測全球市場規模6,086億美元，僅成長0.5%。並指出，庫存去化與記憶體產能過剩將延續至2023上半年，影響2023年半導體市場表現。

2011~202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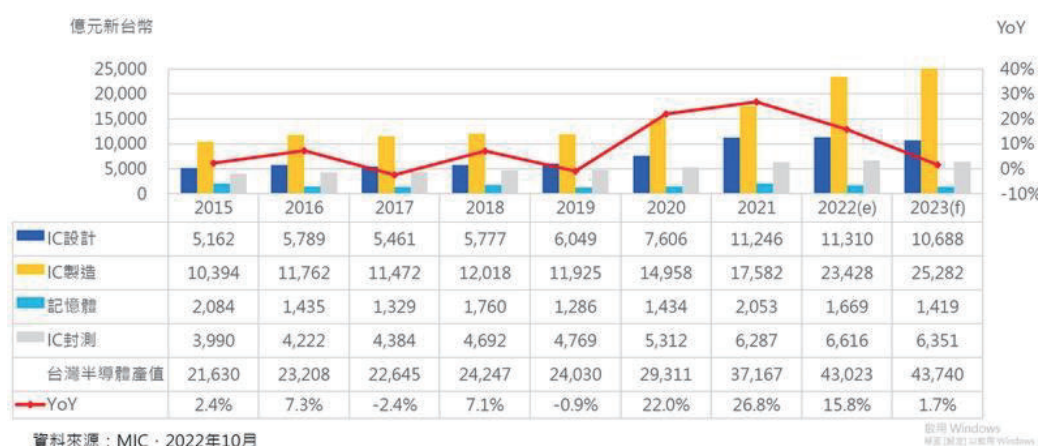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MIC (2022/10)

(A) IC製造產業

半導體產業依產業別分有IC設計、IC製造、IC封裝及IC測試，其中IC製造主要係晶圓代工及記憶體製造，全球IC製造產業產值包含由全球整合元件製造商(IDM)(即擁有自主晶圓廠並有品牌的製造商)與專業晶圓製造商(Fabry)的產業營收。

資策會MIC指出，台灣半導體產業的表現於2022年仍優於全球，預估全年產值4.3兆新台幣，成長率15.8%，預估2023年產值微幅成長1.7%。其表示消費性終端需求的快速滑落，衝擊2022下半年IC設計、IC封測與記憶體產業營收成長，目前半導體產業已進入庫存調整階段。在消費性IC與記憶體供過於求，需求滑落的情況下，也連帶影響IC封測需求，在在皆不利於2023年半導體產業整體營運。

觀測2022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的表現，IC製造產最為亮眼，營收逐季成長，預估可達2.3兆新台幣，全年營收成長33%。資策會MIC指出，主要是因為全球半導體長期需求與產能供不應求，有利於晶圓代工價格。至於IC設計產業的表現則預估將與2021年持平，主要與2022上半年中國大陸封城、俄烏戰爭，加上全球總經環境變動等不利因素，使電子終端需求急凍，下半年市場仍難以回溫，業者面臨庫存去化巨大壓力有關，如終端市場狀況未能改善，未來將可能價量齊跌。



(B) 類比IC市場

半導體依產品類別分為分離式元件、積體電路(IC)，光電元件及感測元件，其中積體電路(IC)依市場類別可分成類比(Analog)IC、邏輯(Logic)IC、記憶體(Memory)IC與微組件(microcomponents)IC等四大項類別，在類比IC中電源管理IC約佔8~9成，電源管理類比IC能幫助裝置調節電力使用，保持裝置運行溫度，最終有助於延長手機和其他行動/電池供電系統的電池壽命。隨著消費電子、通訊、工控、汽車終端需求的不斷提升，加上產業轉型所帶動的產品更迭，全球市場對電源管理晶片的使用量大幅增加，消費電子產品是電源管理晶片應用最大宗的領域，而在車市復甦之下，電動車、車用電子、ADAS快速成長，對電源控制、管理與充電的技術要求提高。研調機構IC Insights報告指出，因Covid-19疫情在2020年導致全球經濟衰退，類比IC (Analog IC)的銷售額在2021年飆升了前所未有的30%。預計2022年類比IC總銷售額將增長12%至832億美元。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以及物聯網(IoT)等先進技術的日益普及，將推動其市場成長。預測2022-2027年其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7.28%。

2022 Analog IC Sales Forecast

	Market (\$M)	% of Total Analog	22/21 % Chg
General Purpose Analog			
Amplifiers & Comparators	4,481	5.4%	7%
Interface	3,030	3.6%	8%
Power Management	21,201	25.5%	12%
Signal Conversion	4,205	5.1%	8%
Total General Purpose Analog	32,917	39.6%	10%
Application-Specific Analog			
Consumer	3,106	3.7%	9%
Computer	3,048	3.7%	9%
Communications	26,233	31.5%	14%
Automotive	13,775	16.6%	17%
Industrial/Other	4,135	5.0%	9%
Total Application-Specific Analog	50,296	60.4%	13%
Total Analog Market	83,213	100.0%	12%

Source: IC Insights

圖、類比IC市場預估2022 年成長12%

(C) 功率半導體市場

功率半導體產品大致可分為功率分離式元件(Power Discrete)及功率積體電路(Power IC)等兩大類，分離式元件為二極體、電晶體和開流體等，又以電晶體為主，功率電晶體(Power Transistor)產品包含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Field Effect Transistors))、雙載子接面電晶體(Bipolar Power Transistor)及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s)等。功率電晶體最常被應用於功率轉換系統中的電力電子元件，隨著節能減碳的需求日漸迫切，功率半導體的應用領域已逐步從傳統的工業控制和消費電子領域，轉向替代性能源、高速鐵路、智慧電網、變頻白色家電等其他應用。目前功率半導體市場主流以Si-base為大宗，但隨著新型的寬能隙材料製程逐步成熟，寬能隙材料(SiC及GaN)所製造出來的功率半導體由於能提升電力使用效率及降低功耗，在5G/B5G通訊系統下可以提供高寬頻，快速、低延遲的服務，也促使各項機器設備從靜止間互通，達到萬物聯網(IoT)的應用需求，再結合分析運算技術(如 AI)，強化通訊網路效能，也可達到汽車行動的瞬間動態反映，化合物半導體(Compound Semiconductor)將在5G、電源供應器、鐵路運輸、車用電子系統等層面應用廣泛。5G進入大規模商用階段，預期帶動5G手機、無線基地台和通訊網路系統用晶片和電子元件的快速發展及技術創新，以及相關基頻數位訊號處理元件、RF元件、功率放大器元件及電源管理元件的需求增長，據市調公司Yole Développement 預測，功率半導

體器件市場將從2020年的約175億美元，成長至 2026 年的 26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 6.9%。展望2030年後，市況火熱的功率半導體元件發展主軸將圍繞在兩大關鍵趨勢：節能與環保。因應零碳與環保節能成為全球產業共識，被視為排碳大戶的電力、工業與交通等產業預期將會在新的需求下，主導接下來電力電子產業的革新，未來功率元件材料包括矽（Si）、氮化鎵（GaN）、碳化矽（SiC）及第四類半導體氧化鎵（Ga2O3）等，也都將朝向永續目標發展。

(D) 矽晶圓市場

Fall 2022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Americas	121,481	142,138	143,278	27.4	17.0	0.8
Europe	47,757	53,774	54,006	27.3	12.6	0.4
Japan	43,687	48,064	48,280	19.8	10.0	0.4
Asia Pacific	342,967	336,151	311,005	26.5	-2.0	-7.5
Total World - \$M	555,893	580,126	556,568	26.2	4.4	-4.1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0,337	34,098	35,060	27.4	12.4	2.8
Optoelectronics	43,404	43,777	45,381	7.4	0.9	3.7
Sensors	19,149	22,262	23,086	28.0	16.3	3.7
Integrated Circuits	463,002	479,988	453,041	28.2	3.7	-5.6
Analog	74,105	89,554	90,952	33.1	20.8	1.6
Micro	80,221	78,790	75,273	15.1	-1.8	-4.5
Logic	154,837	177,238	175,191	30.8	14.5	-1.2
Memory	153,838	134,407	111,624	30.9	-12.6	-17.0
Total Products - \$M	555,893	580,126	556,568	26.2	4.4	-4.1

Note: Numbers in the table are rounded to whole millions of dollars, which may cause totals by region and totals by product group to differ slightly.

來源:WSTS, November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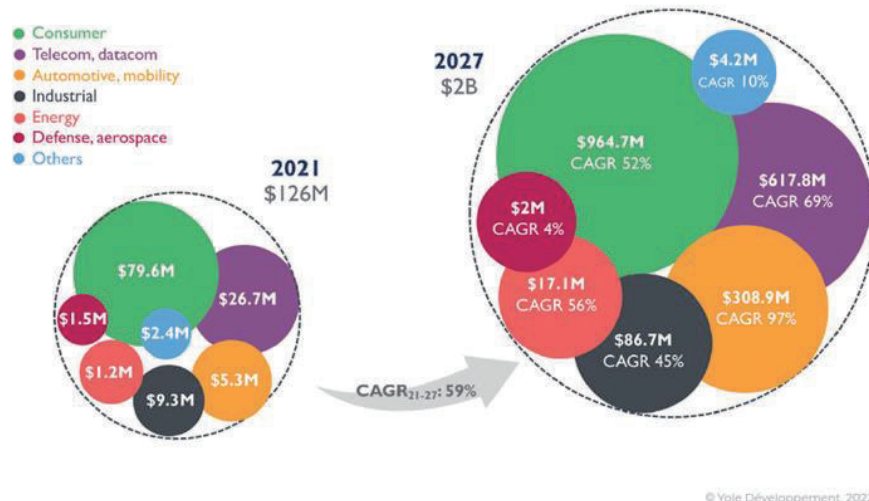
根據全球主要半導體統計機構（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以下簡稱WSTS）2022年11月的報告指出，202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增長，規模為5801.26億美元，較2021年的5558.93億美元年增4.4%，然2023年逆風之下預期衰退4.1%。而與本公司相關較大的類比IC與分離式元件市場則為正成長，分別有1.6%和2.8%的小幅成長。

另外較矽材料擁有更高性能且本公司已研發成功的GaN-on-Silicon和GaN-on-SiC wafer，預計在Power discrete領域的應用將愈來愈廣泛。

化合物半導體WBG方面，根據Yole 2022 年的預測，氮化鎵（GaN）功率元件的市場規模將從2021年的1億2仟6佰萬美元至2027年達到20億美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達到59%，其中手機快充、5G基站以及車用電子將是主要的應用。

2021-2027 power GaN device market revenue

(Source: Power GaN 2022, Yole Intelligence, June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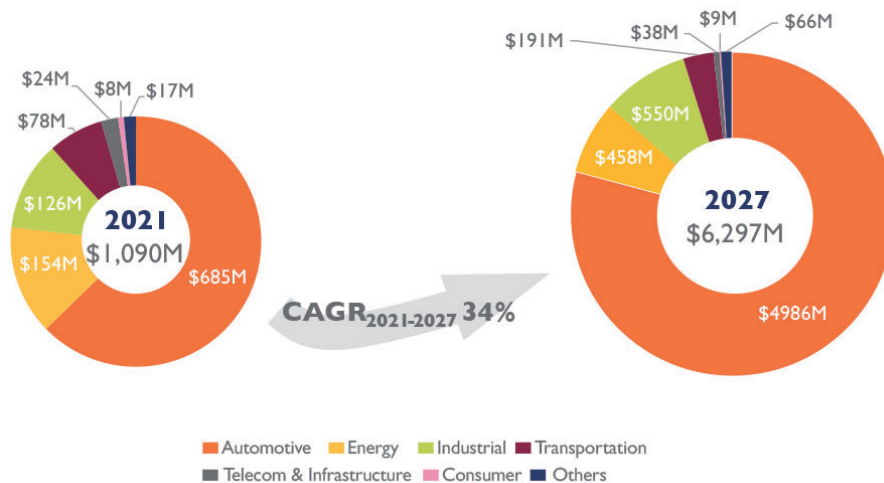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 May 2022

碳化矽 (SiC) 方面，Yole 預測市場規模從 2021 年的 11 億美元至 2027 年達到 63 億美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達到 34%，並且在車用、太陽能與工業用領域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2021-2027 power SiC market devices split by segment

(Source: Power SiC 2022, March 2022)



資料來源：Yole, March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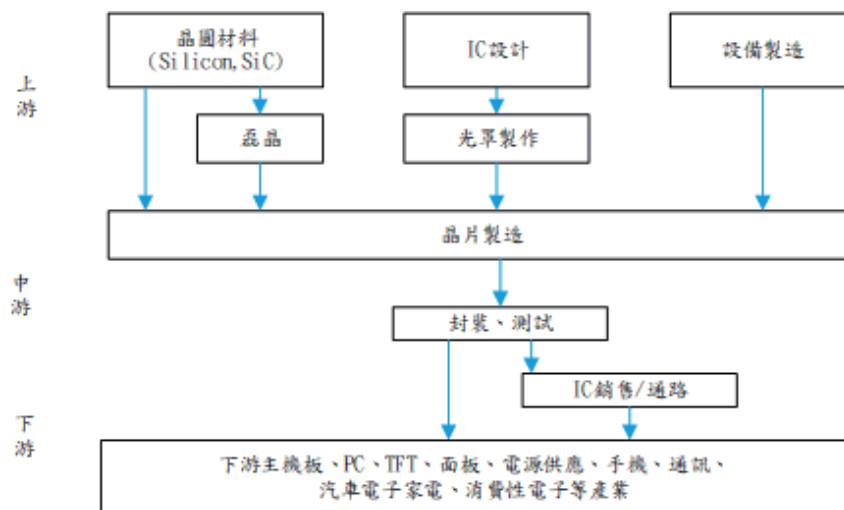
(2) 台灣半導體產業現況及發展

台灣IC產業逐步發展成上下游垂直分工之產業結構，從上游晶圓材料到IC設計業、製造業、封裝業、測試業等，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依IEK研究資料指出，2020年台灣IC設計產值為全球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晶圓代工產值及IC封測產值均為全球排名第一，可見台灣IC

產業在全球具重要地位。台灣IC產業因上下游垂直分工與產業群聚，在擁有彈性、速度、低成本之競爭優勢下，朝向健全的物聯網應用產業鏈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業的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圖所示，隨著半導體垂直分工整合的趨勢演進，依製造流程可區分為上游之IC設計公司與矽晶圓製造公司，由IC設計公司依客戶的需求設計出電路圖，矽晶圓製造公司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中游之IC晶圓製造廠則依IC設計公司設計好之電路圖在晶圓上，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以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而完成後之晶圓再送往下游之IC封裝、測試廠，將加工完成的晶圓，經切割過後的晶粒，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汙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品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最後進行IC功能、電性與散熱等測試。其中本公司之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業務範疇屬於上游產業，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業務範疇屬於中游的晶片製造。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矽磊晶片(Silicon Epitaxial Wafer)、埋藏層磊晶片(Buried Layer Epitaxial Wafer)、多層矽磊晶片(Multi-Layer Epitaxial Wafer)、氮化鎵磊晶片 (GaN Epitaxial Wafer)、碳化矽磊晶片 (SiC Epitaxial Wafer)，應用於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二極體(Diodes)、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IGBT)、電源管理IC(PMIC)等功率元件之生產，是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下游衍生之產品應用繁多，如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電信通訊及電腦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放眼未來，物聯網、無線充電、自動駕駛等新興應用科技，將致使終端產品中半導體含量越來越高，可望提升半導體產業的未來產值。由於磊晶製程在電性上優異的特性，可廣泛運用在各種分離式元件或積體電路，例如電源管理元件、驅動元件、光電及保護元件，這些功率元件在

因應環保意識所產生的節能風潮下，需求不容小覷，目前主流是使用 6 及 8 吋之矽磊晶片為其原始材料，但大型 IDM 廠已開始將功率元件往 12 吋廠生產的趨勢。另外，由於在部份應用領域，矽材料特性已達其物理極限，無法再提升產品效能，因而有越來越多公司朝向下世代寬能隙半導體元件尋求突破，本公司亦積極往 SiC-on-SiC 及 GaN-on-Silicon 磊晶發展。

(2)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晶圓代工在國內形成的半導體垂直分工的模式，透過大量生產不同客戶之產品來降低生產成本，對於 IC 設計業者或 IDM 公司來說，可提供更有效率的市場供給彈性，其未來的需求成長是必然的趨勢。在類比功率電子市場上約略可分為分離式功率元件及功率 IC 兩大類。在分離功率元件方面，漢磊從傳統的矽基 MOSFET 切入市場，擴展到 IGBT 與 FRED 元件，並積極導入 VDA6.3 投入車用產品佈局。隨著行動裝置、電動車、5G 應用百花齊放，GaAs、InP、GaN、SiC 等化合物半導體供應鏈望已竄出頭，成為傳統矽半導體以外的另一個亮麗族群，目前漢磊次世代 SiC 及 GaN 材料發展已進入量產階段，可望為漢磊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在功率 IC 部分，漢磊擴展到高功率和高壓 CMOS 等製程提供多元化服務，結合 Bipolar，CMOS 與 DMOS 元件在高壓、高電流等優點，推出適合功率 IC 的 BCD 製程，有利於電源轉換管理、LED 照明、功率放大器及汽車電子等市場。

4. 競爭情形

(1)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國外競爭者主要為日本、德國及美國矽晶圓製造廠，這些競爭者皆具備長晶、切片、研磨、拋光、清洗及磊晶一貫製程，生產之磊晶矽晶圓，大多以供應 8 吋/12 吋標準 CMOS 製程為主。另外，中國有些中小尺寸矽磊晶圓業務之競爭者。

本公司嫻熟磊晶技術，各項產品製程能力和良率已獲國際大廠客戶的肯定，因具專業水準，並不斷開發新製程，提供客戶多樣化、彈性且快速的產品服務，並致力提高品質及降低成本，形成可觀的經濟規模，具有足夠能量面對市場上上述競爭者的挑戰。

(2)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漢磊成立已逾三十年，各項產品製程能力和良率獲國際大廠客戶的肯定，因具專業水準，並不斷開發新製程，以多樣化製程提供客戶快速且完整代工服務，增加良率，提高品質及降低成本，而形成可觀的經濟規模，更令人矚目的是近幾年投入下世代 6 吋 SiC 及 GaN 化合物半導體發展，已使漢磊科技成為全亞洲唯一具備量產規模代工廠。未來在資源整合下，必能對競爭優勢有良好的助益，並有足夠的能量面對市場的競爭與挑戰。

在國內擁有中小尺寸的晶圓代工廠的公司除了漢磊外，尚有台積、聯電、旺宏、茂矽、敦南和元隆，各有其專攻業務，供給面持穩，量價可維持大致的平衡。在國外部分，由於大陸在 2000 年後興起了晶圓廠的興建風潮，中小尺寸晶圓廠因投資金額低，技術來源較易取得，且獲各地方政府大量扶植，其如上海積塔、華潤上華等與漢磊在代工市場屬同型競爭產業，惟因目前各有不同的產品及市場區隔，各自在其領域上積極發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1)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已研發完成氣體供應穩定監控技術、改良機台製程參數穩定技術、減壓成長技術等磊晶關鍵性技術，目前製程技術已發展至 6、8 吋磊晶矽晶圓及 6、8 吋埋藏層磊晶，技術層次已躋身國際水準，且獲得國內外半導體大廠之認證及採用。除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埋藏層磊晶及分離式元件用之磊晶矽晶圓所需之各種不同規格之磊晶矽晶圓外，為因應半導體電力電子產業發展之需求，改善現有磊晶製程技術及磊晶設備，開發超級接面磊晶技術，讓磊晶製程摻雜濃度均勻性之調整可以獨立進行，可減少調整時間，提高生產產量並提升製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之磊晶技術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因此將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 GaN 氮化鎵及 SiC 碳化矽，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

(2)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已研發完成高壓積體電路多項製程技術，主要提供 6 吋晶圓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事業。本公司擁有關鍵高壓積體電路，如雙載子積體電路、5V CMOS 邏輯元件製程技術、40V 高壓製程技術、700V 高壓製程技術等，分別是市場主流高壓製程技術，應用於 Power adapter、lighting、portable power controller 等多方面。本公司亦擁有關鍵高壓分離元件製程技術，包括有 Power Mosfet、IGBT、FRD diode、Schottky diode 等。未來五年高壓積體電路及高壓分離元件仍是市場主流，其中高端 600V、1200V 高速高壓元件走向 wide bandgap，尤以 GaN、SiC 材料為主。目前本公司是全世界少量量產 GaN HEMT、SiC MOSFET 之公司，將繼續深度廣度開發高壓積體電路與高壓分離元件。

2. 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24,353	144,188	49,465
營業收入淨額		7,269,400	8,879,881	1,767,108
占營收淨額比率		1.71	1.62	2.80

3.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年度	第二代超級接面元件磊晶技術
110 年度	4 吋 SiC G2 650V/1200V/1700V SBD 研究開發技術
	4 吋 SiC G2 650V/1200V/1700V MOS 研究開發技術
	6 吋 SiC G2 650V/1200V/1700V SBD 研究開發技術
	6 吋 SiC G2 650V/1200V/1700V MOS 研究開發技術

年度	研發成果
	4 吋 SiC Trench 800V MOS 研究開發技術 射頻氮化鎵(GaN-on-SiC)磊晶量產技術 超高電阻矽磊晶量產技術
111 年度	4 吋 SiC G2 650V/1200V/1700V SBD 量產技術 4 吋 SiC G2 650V/1200V/1700V MOS 量產技術 6 吋 SiC G2 650V/1200V/1700V SBD 量產技術 6 吋 SiC G2 650V/1200V/1700V MOS 量產技術 射頻氮化鎵(GaN-on-Silicon) 磊晶片。 第二代 650V GaN-on-Silicon 磊晶片。 減壓製程(RP)高電阻矽磊晶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短期業務計畫是持續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深耕利基市場，以高品質為市場區隔，避開削價競爭，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延續競爭優勢。

(2)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在業務發展上將進行一系列既有成熟製程的簡化及品質再提昇工程，提供客戶各項類比及功率產品製程的多元服務，持續擴展歐美、中國大陸等銷售市場，提升外銷比重，並朝向高毛利產品擴展與應用，順利切入新興電子產品的市場潮流，並積極推動 6 吋 SiC 客戶產品驗證進度，同時加強研發製程能力以增加商品價值，提升市場競爭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由於本事業長久以來在業務國際化，服務及品質精緻化的努力，已獲得客戶肯定。近年來因應亞洲客戶的需求穩定成長以及半導體市場在中國大陸迅速崛起，因此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擴展客戶群並積極開發大陸及新興市場，且生產其他種類之磊晶如 SOI、SiC on SiC 及 GaN-on-Silicon，期使磊晶事業經營擴大發展、日益茁壯。

(2)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維持高毛利的利基型產品發展，透過與國際整合元件製造廠(IDM)或設計業者的合作或結盟，結合磊晶製程的優勢，發展高壓、高頻或高功率的產品，如 BiCMOS、BCD、HV-COMOS、TVS、FRED、FR MOS、SiC 及 GaN 功率元件等等，累積領先之技術，以避免落入價格競爭的窠臼。目前歐美地區有相當多類比及高頻、高壓元件 6 吋廠，計劃性的關廠或移轉生產基地至亞太地區，加以大陸、印度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高度成長，有助於類比及高壓製程的需求持續成長，並針對 6 吋 SiC 規劃 1-3 年之擴產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強大的需求，故 6 吋 SiC 產線擴建將是漢磊未來發展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098,791	42.63	3,260,855	36.72
外銷	亞洲區	2,698,080	37.11	3,599,192	40.53
	美洲區	1,125,964	15.49	1,686,936	19
	其他	346,565	4.77	332,898	3.75
合計		7,269,400	100.00	8,879,88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隨著電動車、綠能、5G 的相關應用蓬勃發展，世界對半導體的依賴與日俱增，未來幾年的半導體市場規模勢必持續擴大，加上更高的能源效率要求，也驅動了功率半導體在質與量上的提升。由於磊晶所生產的矽磊晶產品及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產品是製作功率半導體不可或缺的原料，因此可以樂觀預期磊晶產品的需求還會持續穩定的成長。

(2)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隨著環保與節能議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發展課題之一，而類比 IC 中之電源管理 IC 正扮演著不可或缺之關鍵性角色，電源管理 IC 主要作為在不同的系統運作狀態下，隨時控制並保持系統內適當電流與電壓正常供給，功率元件負責電源轉換處理。電源管理 IC 及功率元件之應用非常廣泛，舉凡消費電子、5G 網路通信、移動互聯領域、雲端伺服器、工業應用都是目前最主要市場，受到物聯網、電動車興起、節能減碳、綠色能源、能源轉換高效率、新材料應用及國家基礎建設發展需求，將帶動相關市場成長。2021 年中國、美國等進入新冠肺炎後疫情時代，包括通訊、汽車、工業、消費性電子等市場持續成長，對類比晶片需求強勁，車用(電動車、Smart Car 自動駕駛)、5G、AIoT (小型處理器)等晶片新需求快速興起，造成全球半導體產業結構性的改變，目前市場對成熟製程的晶片需求出現大爆發。WSTS 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估將達到 5801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4.4%，其中分離式元件、感測器和類比 IC 營收可望較 2021 年分別成長 12.4%、16.3%和 20.8%。在 2023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預測上，較 2022 年減少 4.1%，為 5565 億美元。分離式元件、感測器和類比 IC 營收則估將分別成長 2.8%、3.7%和 1.6%。WSTS 並預估 2023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營收成長 0.8%，歐洲及日本半導體市場營收均成長 0.4%，而亞太市場 2023 年營收估減少 7.5%，仍將是最疲弱的區域市場。

供給方面，除國際 IDM 廠自建功率 MOSFET 之 8 吋生產產線外，台灣與中國大部分的功率 MOSFET 元件 Fabless 都在 Foundry 8 吋線投產，使得全球 8 吋晶圓產能吃緊。近年由於國際 IDM 大廠在樽節資本支出及降低成本考量下，大多將產能優先讓給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甚至開發 SiC 及 GaN 方案走向大電流、小體積高端產品，相繼退出中低端產品線，改以委外釋單，增加委外代工比重，導致成熟的功率元件在近年出現供不應求的現象，而將部分訂單轉向 6 吋晶圓代工產線，6 吋晶圓代工亦供給吃緊。

WSTS forecast summary

Autumn 2022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Americas	121,481	142,138	143,278	27.4	17.0	0.8
Europe	47,757	53,774	54,006	27.3	12.6	0.4
Japan	43,687	48,064	48,280	19.8	10.0	0.4
Asia-Pacific	342,967	336,151	311,005	26.5	-2.0	-7.5
Total World – \$M	555,893	580,126	556,568	26.2	4.4	-4.1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0,337	34,098	35,060	27.4	12.4	2.8
Optoelectronics	43,404	43,777	45,381	7.4	0.9	3.7
Sensors	19,149	22,262	23,086	28.0	16.3	3.7
Integrated Circuits	463,002	479,988	453,041	28.2	3.7	-5.6
Analog	74,105	89,554	90,952	33.1	20.8	1.6
Micro	80,221	78,790	75,273	15.1	-1.8	-4.5
Logic	154,837	177,238	175,191	30.8	14.5	-1.2
Memory	153,838	134,407	111,624	30.9	-12.6	-17.0
Total Products – \$M	555,893	580,126	556,568	26.2	16.3	5.1

Note: Numbers in the table are rounded to whole millions of dollars, which may cause totals by region and totals by product group to differ slightly.

3. 競爭利基

(1)擁有優異的磊晶生產技術，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

隨著終端消費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業者不斷推出更省電、低功率與快速數據傳輸等特性的產品，而半導體材料廠也必須提供符合未來趨勢的矽基材，以協助元件製造商達到最佳效能，且磊晶矽晶圓為節能趨勢不可或缺之關鍵性材料，本公司之磊晶技術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積極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 GaN 氮化鎵及 SiC 碳化矽，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

(2)具高度彈性之產品線及市場知名度

本公司擁有優異的磊晶生產技術、研發能力及市場知名度，為全球重要的矽磊晶材料供應廠商，可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提供完整之服務，由於市場定位採少量多樣之特質，客戶訂單皆屬訂製性產品，因此具備高度彈性、快速、密切配合之技術服務能力與機台配置，且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在國際市場已頗負盛名。

(3)以策略聯盟方式引進關鍵技術

本公司除從事產學研究計畫外，亦自客戶及聯盟公司國際知名廠商合作開發製程技術，並配合自有技術能力，將轉移之技術提昇，力求減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良率，以增加產業競爭力。多年來，已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此外，並獎勵員工以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使公司獲得智財權之保障。

(4)持續發展更先進及具競爭力之製程

本公司於線性雙載子積體電路和高功率場效電晶體方面的製程和研發能力，因長期經驗累積，已是同業水準之上，為拓展新產品領域，滿足市場多樣化之需求，將積極開發特殊用途之分離式高功率 IGBT、二極體、BiCMOS 及 BCD 製程以因應代工需求，強化競爭能力，同時結合現有技術及引進 40V 及 700V 功率驅動 IC 技術，使單一晶片具有完整之驅動手機、驅動馬達、驅動固態光源功能，進

而建立線性 Power IC 之製程代工能力，以擴增未來獲利來源及成長空間。

(5)為台灣垂直整合的 IC 產業鏈中堅固之一環

臺灣位居全球半導體產業鏈中關鍵的地位，本公司在此價值鏈中已經和上下游縝密結合，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是故藉此隱形的鎖鏈，彼此互惠互利，不僅具有國際競爭力，於新市場開發上亦較事半功倍。

(6)優質的產品品質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本公司除通過 ISO 9001:2015 及 ISO/TS16949:2016 認證且續取得 ISO 14001:2015 及 ISO 45001:2018 環安認證及 SONY 綠色夥伴證書。2020 年 11 月正式通過 VDA6.3 認證。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矽磊晶代工，因與客戶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互信關係，並達成彼此合作默契，供需有相當程度共存共榮互利性，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分配及擴增計畫均能作最有效之運用。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注研究矽磊晶片之製造逾三十年，累積成熟的技術，無論在人才培訓及技術品質上已日臻成熟，代工服務完整且全面性，更吸引國內外大廠參與技術合作，除深入日本市場取得大量及長期訂單外，亦積極拓展歐美、中國大陸市場，逐年在營業額比例上已分散市場集中度。
- (3)全球半導體市場之需求量持續成長，將刺激矽晶圓材料市場成長，由於受惠於終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需求影響，相關記憶體、處理器及通訊晶片等 IC 零組件持續供不應求，也間接使半導體材料持續成長。
-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中小尺寸晶圓代工製程相當完整，且製程穩定度及產能逐步提升，且有多樣化製程技術提供客戶快速且完整代工服務，分散單一製程產業風險，並得以增加積體電路之產值。
- (5)針對化合物半導體發展，6 吋 SiC 及 GaN 已使本公司成為全亞洲唯一具備量產規模之代工廠，未來在資源整合下，必能具良好競爭優勢。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國內外漸有同業擬進入矽磊晶及類比式代工行列，加上中國大陸積極扶植其國內半導體產業，市場競爭越形激烈。

因應對策：

與客戶密切合作共同研發改善製程技術，提昇產品廣度及製程精密度，期以降低研發人力成本、保持競爭實力及強化經營團隊效益。

研發下世代功率半導體材料 GaN、SiC 磊晶及元件製造技術，建立經濟規模的生產線，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以避免價格競爭。

- (2)隨產業競爭擴大，產品更替速度加快，銷售價格壓力漸增。

因應對策：

持續推動各項營運策略以延續產品市場競爭力，增強客戶市場競爭力及調整產品組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3) 部份產品具銷售較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積極拓展業務，長期策略開發國內及歐美客戶，以降低業務過度集中之營運風險，並加強對大陸市場需求的瞭解，以磊晶結合高壓等優勢製程，選擇性開發潛力大陸客戶，透過產品別的擴大及產能提升來提昇整體營運效率。

(4) 矽晶圓和晶圓代工為半導體業之一環，受半導體景氣循環影響，景氣的循環越來越短，尤其不利半導體業者的營運。

因應對策：

藉由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人員、機台、資金與技術之規劃，以彈性因應景氣繁榮所帶來大量訂單以及不景氣時訂單減少之衝擊，並且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使產能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以降低景氣循環之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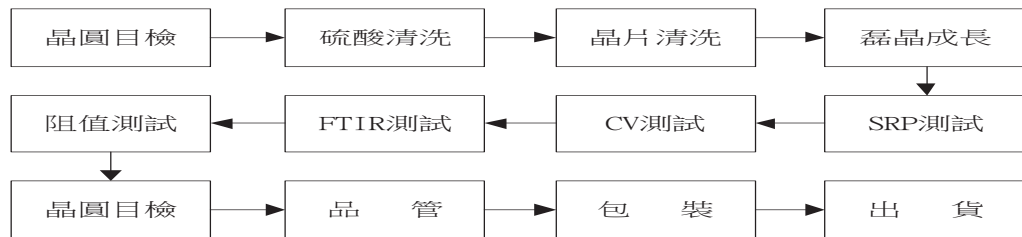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暨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矽磊晶片(Silicon Epitaxial Wafer)、埋藏層磊晶片(Buried Layer Epitaxial Wafer)、多層矽磊晶片(Multi-Layer Epitaxial Wafer)、氮化鎵磊晶片(GaN Epitaxial Wafer)、碳化矽磊晶片(SiC Epitaxial Wafer)、雙載子積體電路(Bipolar IC Service)、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混合型積體電路(邏輯元件)、PMIC及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等產品之製造及諮詢，其中矽磊晶片及埋藏層磊晶片屬於半導體產業中的上游產品，矽磊晶片是生產功率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互補式金氧半導體及超大型積體電路等元件時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其下游衍生之產品應用繁多，如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電信通訊及電腦等；雙載子積體電路及功率積體電路等產品則屬下游主要製程之技術，可用於製造高速度、高精確度之類比電路及製造高電壓類比電路。高功率場效電晶體更具有低功率消耗和低散熱之優點，主要應用在筆記型電腦和智慧型手機上，而邏輯元件則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通訊產品及工業系統上，其用途說明如下表：

產 品		功 能	用 途
矽 磊 晶 片 (埋藏層磊晶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保持電晶體的快速反應時間	用於製造功率場效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快速回復二極體、互補式金氧半導體、超大型積體電路等元件之基本材料
多層矽磊晶片		達到超低 MOSFET 導通電阻	用於製造超低電阻功率場效電晶體
矽磊晶於 Silicon on Insulator 上(SOI)		高速度元件	用於製造 RF IC
GaN 磊 晶 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10 倍優於矽晶片；提高操作頻率	適合用於通訊、軍用、太空、高速高壓高電流功率應用
SiC 磊 晶 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更優於 GaN 晶片；降低導通電阻	適合用於高速超高壓高電流功率應用，如 1200V 應用
線性雙載子積體電路	標準類比雙載子製程技術(STD Linear Bipolar)	具耐壓性之功能，用於製造高電壓類比電路	工作放大器、儀表轉換器、比較器、雙頻器的控制器(PWM Controller)及穩壓 IC(Regul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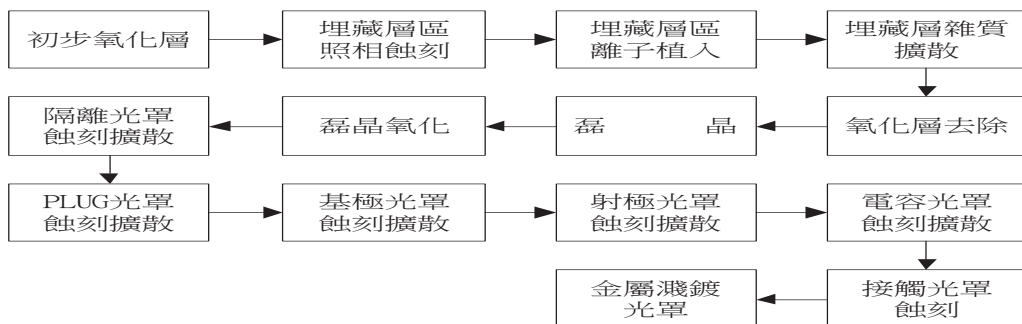
產 品		功 能	用 途
	雙載子、二次擴散 電晶體製程技術 (BIDMOS)	1. 提供高電壓、高電流的智慧 型功率積體電路製造 2. 製造電功率元件，並使用特 殊雜質方法以達到高電壓、 低漏電之電流特性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一般消費性電 器產品
	雙載子互補式金氧 製程技術 (BICMOS)	製程之技術可用於製造高速 度、高精度度之類比電路	高解析度電視 (HDTV)、精確馬達、 高密度硬式磁碟機等控制電路上
高功率場效電晶體(MOSFET)		具低功率消耗、低散熱之優點	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產 品、電視等背光源供應器產品、 電源供應器及充電器產品
GaN 高功率 HEMT		超低功率消耗、超高操作頻率	應用於 5G 通訊基地台、不斷電網路 工作站、以及工業用 太空用放大器
GaN 高功率蕭特基二極體		超低導通電壓、超低功率消耗	適用於 600V 1200V 電能轉換時的 DCDC, DCAC. 特別適用太陽能 水力 電力公司的電能轉換
SiC 高功率蕭特基二極體		高崩潰電壓、低導通電阻	適用於 600V 1200V 電能轉換時的 DCDC, DCAC. 特別適用太陽能 水力 電力公司的電能轉換
SiC 高功率 MOSFET		高崩潰電壓、低導通電阻、高 操作溫度	適用於 600V 1200V 電能轉換、電 動車、油電混合車 電力系統充電 樁。
高功率快速恢復二極體		具快速開關特性, 與 IGBT 並聯 使用可降低功率損耗.	配合 IGBT 共用於 AC110V, 230V 電磁 爐. 及 AC380V 工業馬達控制
TVS 保護元件		過電壓、大電流保護元件	應用於通訊界面靜電保護
絕緣閘雙極性電晶體(IGBT)		高功率開關元件	主要應用於 AC110V, 230V 電磁爐. 及 AC380V 工業馬達控制
線性高 壓積體 電路	700V BCD 製程	具低功率消耗、低散熱之優點 的控制器以及開關	消費性掌上型電源電路家用路燈節 能照明、工業馬達驅動
	700V HVIC 製程	特高耐壓高功率元件	主要應用於 AC110V, 230V 電源管理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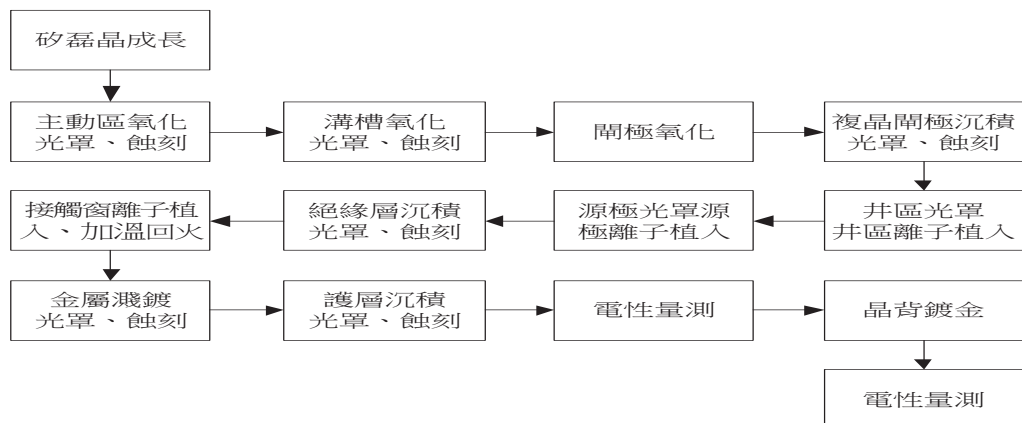
(1)一般磊晶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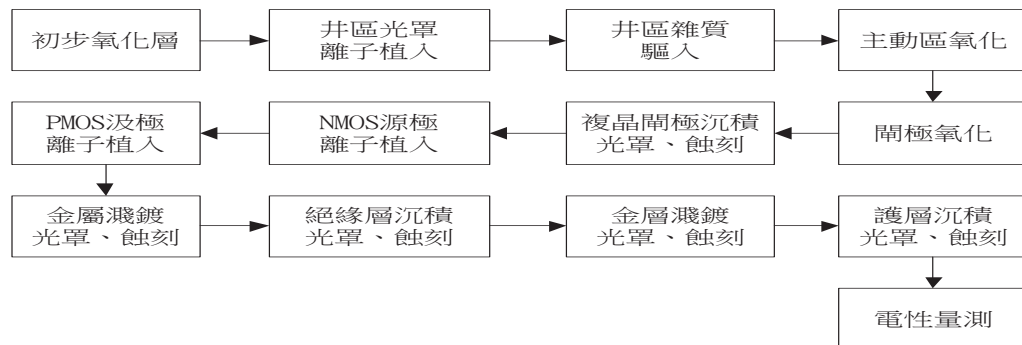
(2)線性雙載子；積體電路



(3)高功率場效電晶體 Power MOSFET 製程



(4)邏輯元件 CMOS 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向來致力於穩定貨源，並持續認證適合之供應廠商，主要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以獲得價位合理、品質優良，且交期迅速的生產材料，俾提昇公司競爭力。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久以來已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以確保供貨品質與交期穩定。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570,350	17.15	無	A 供應商	525,911	13.58	無
2	B 供應商	724,870	21.80	無	B 供應商	743,830	19.21	無
3	C 供應商	400,018	12.03	無	C 供應商	443,861	11.46	無
4	D 供應商	29,287	0.88	無	D 供應商	382,304	9.87	無
	其他	1,601,059	48.14	—	其他	1,777,115	45.88	—
	進貨淨額	3,325,584	100.00	—	進貨淨額	3,873,021	100.00	—

2. 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其他	7,269,400	100.00	—	其他	8,879,881	100.00	—
	銷貨淨額	7,269,400	100.00	—	銷貨淨額	8,879,881	100.00	—

(五) 生產量值：

單位：層/片；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或部門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層/片) (註)	產量 (層/片) (註)	產值 (仟元)	產能 (層/片) (註)	產量 (層/片) (註)	產值 (仟元)
磊晶晶片		4,976,000	4,887,977	4,578,872	5,106,000	4,523,856	5,145,870
元件及積體電路		796,800	689,004	2,644,090	709,626	573,216	3,912,757
合計		5,772,800	5,576,981	7,222,962	5,815,626	5,097,072	9,058,627

註：矽磊晶之產能、產量單位為層；元件及積體電路之產能、產量單位為片。

(六) 銷售量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片)	值 (仟元)	量 (片)	值 (仟元)	量 (片)	值 (仟元)	量 (片)	值 (仟元)
磊晶晶片	2,657,679	2,297,448	1,751,011	2,246,777	2,392,470	2,490,696	1,623,858	2,719,644
元件及積體電路	187,282	783,331	524,774	1,891,362	111,608	761,906	430,843	2,873,192
其他	0	18,012	0	32,470	0	8,251	0	26,192
合計	2,844,961	3,098,791	2,275,785	4,170,609	2,504,078	3,260,853	2,054,701	5,619,028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10 年度(註)	111 年度(註)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註)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576	644	607
	間接人員	905	991	997
	合計	1,481	1,635	1,604
平均年歲		38.86	40.53	39.56
平均服務年資		10.03	10.55	9.7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41%	0.37%	0.37%
	碩士	16.14%	15.11%	15.40%
	大專	64.69%	68.56%	68.39%
	高中	17.96%	15.23%	15.09%
	高中以下	0.81%	0.73%	0.75%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暨子公司之從業員工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111 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預防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環境保護管理

環境保護管理業務方面，各廠皆設有專門人員負責處理環保相關業務，專責人員皆有合格之證照，執行下列的管理措施

(1)空氣污染防治管理：

所有廠區的廢氣分為製程廢氣與熱排氣，製程廢氣分為酸性氣體排氣、有機氣體排氣。

熱排氣不含任何有害物質，直接排放至大氣。

酸性氣體排氣是經由廢氣處理系統 Local Scrubber 及 Central Scrubber 進行處理後排放至大氣。

有機廢氣依不同廠區經沸石濃縮轉輪或活性碳吸附塔處理後，排放至大氣。並皆設置流量計，

並於研發廠、研新廠加裝空氣污染物濃度監測器。

本公司每年依照「半導體業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規範」，委託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實驗室定期執行檢測，檢驗項目有鹽酸、硝酸、氫氟酸、硫酸、磷酸、氯氣、氯化氫、氯氣與總碳氫化合物等確認廢氣處理設施之效能，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暨子公司的污水包括製程廢水、生活污水與冷卻廢水。

各廠區之廢水處理皆經由前處理系統進行處理並調整 pH 值至中性(pH5~9)後，經由放流口排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廢水收集管路，進入科學園區管理局之廢污水處理廠，再度處理至符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後才排出科學園區外。

科學園區管理局廢水處理廠則依其收費標準，向本公司收取處理費。另各廠廢水水質均有 24 小時連續監控其 pH 值及氟離子，確保廢水水質符合科學園區之納管標準。

本公司皆依法定期委託合格之檢驗機構或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實驗室定期執行水質檢測，檢驗項目依據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要求等項目，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要求。且科學園區管理局每月定期進行之廢水檢測，結果亦符合科學園區之納管標準。

在符合科學園區納管標準之下，本公司仍致力於節約用水及多重使用回收水提高水之回收率，製程廢水回收率已遠大於管理局標準 50%以上。

(3)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管理：

本公司暨子公司各類廢棄物皆有專屬貯存場集中存放，以防止污染環境，且均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合格再利用或清除處理機構妥善處理。

廢棄物減量主要從源頭減廢，先從包裝填充材再使用到製程減廢，其次才是廢棄物分類、回收及再利用（依特性須向環保署申請通案或個案再利用），儘量減少掩埋之廢棄物。

廢棄物處理的所有流程皆經由環保署核可的廢棄物清運、清除處理廠商或再利用廠商，完全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本公司暨子公司 111 廢棄物，其統計產出數量為 487.77 噸，其中回收及再利用廢棄物 126.27 噸佔總量 26%；一般事業廢棄物為 131.66 噸佔總量 27%；有害事業廢棄物為 226.17 噸佔總量 47%，然本公司廢棄物妥善處理本著永續經營的理念遵守法規之要求，以避免使生產活動造成對環境之衝擊。

(4)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暨子公司產品-矽晶晶片及積體電路晶圓(IC-Wafer)完全符合以下之規範：

1. RoHS 指令(Directive 2015/863/EU)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2. 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及授權規範(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s, 簡稱 REACH 法令)。
3. SONY「零部件和材料中的環境管理物質 管理規定」(SS-00259)。本公司漢磊科技是 SONY 的綠色夥伴(Green Partner)之一。

(5)溫室效應氣體管理與減量：

在溫室效應氣體盤查方面本公司配合台灣半導體協會(TSIA)之執行計畫，於 89 年開始統計，後續依 ISO14064，每年進行排放量之查驗認證。

在溫室氣體減量方面，半導體廠的主要溫室氣體來源為全氟化合物(Perfluorocompound, PFC)。本公司之晶圓是 ≤150mm 晶圓，參考 International SEMATECH 技術報告(Current State of Technology: Perfluorocompound (PFC) Emissions Reduction)，最佳之技術選擇是製程最佳化(Process Optimization)及取代化學品(Alternative Chemistries)方式進行 PFC 排放減

量。

溫室氣體減量已是企業達到永續經營最重要的目標之一，除配合國際的減碳趨勢外，亦配合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研擬出符合需求的策略，提出企業合理的減量政策及目標，逐步達到減量成效。

本公司所有廠區之溫室氣體管理目標為能源使用強度每年降低、節電率優於 1%及直接碳排放量年減量 1%，並於 111 年施行訂定政策：

1. 轉換使用碳排放量較低之原物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評估減碳氣體削減設備，減少產品生產過程的溫室氣體排放。
3. 優化廠務設備參數設定，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減少電力使用量。
4. 進行節能幫浦採購及更換專案，並持續進行所有廠區更換作業。

111 年研發廠展開製程氣體以 C4F8 取代 C3F8 專案，並於 112 年持續進行中，以達成提升氣體使用效率，減少 PFCs 氣體排出之目標，

110 年度本公司三個廠區之溫室氣體查驗資訊如下：(110 年度依法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查驗)

- I. 查證準則：ISO 14064-1/CNS 14064-1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溫室氣體相關規定。
- II. 查證範圍/涵蓋期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III. 查證數據：採 IPCC 2007 年第四次評估報告(SAR)公告知 GWP 值彙整總排放量，經查驗排放量如下：

列管事業名稱	管制編號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創新廠	J6300146	5,195.4687	7,767.5303	12,962.999
研新廠	01701115	19,876.3577	8,839.8634	23,350.238
研發廠	J6300299	19,144.8281	24,572.2976	43,717.123

(6)能資源節約管理：

本公司藉由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推行，展開節能與減廢方面之改善方案。電能節約是以最佳化方式進行，111 年在產能持續成長情形下，廠務仍然努力分別進行自來水節水及節電措施，先從辦公室用電(照明、冷氣)開始，進而推展到廠務系統設備施行節能方案，用電量共減少 1,708,463 度，在能資源(氣體、化學品及水等)之節約管理，仍然持續改善(Continuous Improvement Program, CIP)方式推行。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說明如下：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85,39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2,55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用水量	177.962 百萬公升	220.949 百萬公升
廢棄物總重量	485.58 噸	487.78 噸

(7)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具體量化管理之政策	達成目標之措施	具體量化達成情形
研發廠 111 節電措施	1. 更新 Central Scrubber 風車培林： 變頻器運轉頻率從 40HZ 降至 36HZ。 2. 照明節能(LED 燈具)：更換廠區 660 支 40W T8 燈管為 18W LED 燈管、212 支 40W T8 燈管為 20W LED 燈管、155 支 40W T8 燈管為 14W LED 燈管。 3. 冷卻水塔鰭片更新 4. 空調箱汰換 5. 節能 PUMP 替換	111 年約減少 575,464 度電
研發廠 111 節水措施	1. 製程回收水/冷凝水再利用 2. 省水器材換裝（省水龍頭、二段式馬桶） 3. 雨水貯留再利用 4. 公用系統節水或再利用 5. 節水宣導與效率用水管理	111 年約減少 497CMD
研新廠 111 年節電措施	1. 照明節能(LED 燈具)： 2. 更換 66 盞 58W 燈具為 20W LED 燈具、100 盞 4 尺 LED 燈具。 3. 節能 PUMP 替換 4. 冷卻水塔鰭片更新 5. 空壓機汰換 6. 空調箱控制修改為變頻運轉模式	111 年約減少 757,545 度電
創新廠 111 年節電措施	1. 照明節能(LED 燈具)： 2. 更換 166 盞 96W T8 燈具為 25W LED 照明燈、52 盞 40W LED、49 盞 20W LED。 3. 冰水主機汰換更新 4. 冷卻水塔鰭片更新	111 年約減少 375,454 度
創新廠 111 年廢棄物再利用措施	空箱回收循環再利用	111 年共減量 1575 個空箱

2. 工作環境及員工安全：

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要求：創造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藉由全員參與、持續改善等，達成整體安全、身心健康與企業持續成長之經營目標。相關運作方式如下：

(1)職業安全衛生以及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自 90 年起通過 ISO45001 認證，持續維持有效，並於 97 年度整合 ISO14001 及 ISO45001

並將認證範圍涵蓋全公司所有廠區，持續至今。ISO14001 及 ISO45001 最近之定期查證為 2022 年 6 月，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安全與衛生管理：

本公司為提昇廠房火災損害防阻能力，在廠端推動自主防護計畫，先後對於研發廠之高火災風險設備(有機溶劑之化學槽)，新增、以及修正現有設備之消防 CO2 防護系統能力，111 年已完成更換研新廠與研發廠之火警偵煙偵測器、差動式感知器，及消防警報系統受信總機汰換，提供更佳之主動防災控制能力，更積極的保護公司資產與產線安全。

本公司在安全與衛生管理的基礎是遵循 ISO45001 系統從安全分析與評估開始，範圍涵蓋建築物、設備、機台、製程、化學品、氣體、材料與人員。執行面分硬體改善及軟體加強兩方面，主要執行項目如下：

硬體改善：定期及不定期對整個廠區執行安全狀況及設施評估，經由分析確認各種可能危害狀況下的硬體防範（損害防阻），主要檢視範圍包括建築物的防火阻隔，廠區內的火警偵煙偵測器、差動式感知器、泡沫、撒水設備、消防栓、緊急排煙設施、極早期煙霧偵測儀(VESDA) 等固定消防設施，針對廠內的化學品及氣體等所設置的氣體偵測器、緊急遮斷閥、UV-IR 火焰偵測器等設置是否恰當和這些區域如發生事故時的人員防護裝備是否足夠等。有鑒於業界發生多起火災事故，本公司持續特別加強以往較不特別關注的設備電子零組件(SSR)，每年進行熱顯像儀溫度檢查，並定期汰換 SSR，以有效降低火災發生風險。

本公司除了不斷投入硬體設備的經費外，也同時加強在軟體方面資源：例如同仁教育訓練、安全意識宣導等，包括所有員工的工安環保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監工教育訓練及認證，承攬商入廠管理及教育訓練、特殊作業檢查及管制、現場監工之督促、施工單位主管及工安人員的不定時稽核，以及各種可能狀況下之緊急應變演練，並配合消防教育訓練，實際讓”生產最前線之”內/外籍同仁進行消防滅火訓練；於 111 年度已進行所有廠區警報系統及應變動作教育訓練、施工感電及用電管理及承攬商施工安全宣導。此外各廠區在每季召開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均會檢討該季的工廠安全狀況，目前的工安任務主要為事前的防範，新製程的引進、新設備或新物料的入廠皆有工安人員參與，共同評估安全。

為提升緊急事故發生時 ERT 小組緊急應變能力以及加強廠內同仁疏散經驗，111 年所有廠區皆已分別進行大型火災疏散演練，有效強化 ERT 小組及同仁認知與應變能力上，除此之外每一季也會進行實際小型緊急應變演練，有效提升廠區緊急應變發生時的應變能力，以降低災害損失。

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及員工健康保護及促進：在工廠的安全與員工的健康是同等重要的。本公司於 111 年度因應防爆區劃配置更新，聘請合格之安全衛生顧問技師到所有廠區進行修正評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施行防爆區域劃分及電器設備選用，以維護工作環境對員工之安全性；並於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物理及化學性量測，檢測結果皆遠低於法規限值，以確保工作環境對員工無健康危害，任何有健康危害顧慮的區域，會列入管制區，如高噪音區或局限空間，進入此類區域需要配備防護具(聽力)或經過必要的核准程序，以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此外，本公司依法聘任醫學中心職業病專科醫師駐廠服務，協助檢視有可能的職業病風險之危害，以針對相關健康危害進行管控，對作業區員工不定期關心其健康情形，防範職業病之發生，以期達到零職業病的目標。在緊急救護上，2018 年於公司內設置 AED，並積極推展每年 CPR 與 AED 訓練，以提供更安全職場環境。

本公司依法建立異常工作負荷、母性保護、人因危害、職場暴力等四大保護專案，採取風險評

估及分級管理，並安排廠醫健康諮詢，提供健康指導與健康管理措施，共同營造友善健康職場，維護員工之身心靈健康。每年均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以員工健康為出發點，規劃優於法規的健康檢查(檢查項目、頻率)，對員工健康保護的目標不止是預防職業病的發生，更強調員工個人健康，依需求舉辦各項身心健康講座及相關活動，內容涵蓋疾病預防、減脂競賽、急救教育、飲食保健、運動與健康及壓力管理，鼓勵員工透過參與活動落實健康生活，以提升員工對自我健康照護的行動力，塑造職場健康文化。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為明確掌握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福利方面之競爭力與優勢所在，期使福利資源作效能極大化之運用，茲將本公司現行之福利內容說明如下：

- (1)福利餐廳：各廠皆設有員工餐廳提供自助式美味餐點，中餐免費供應。
- (2)員工宿舍：公司備有員工宿舍供遠道之員工住宿，宿舍內提供電視、洗衣機、冰箱、冷氣機及飲水機等家庭式設備，並特別注意員工安全之保障。
- (3)交通車：公司提供宿舍至公司、竹東、北埔、苗栗、頭份及較遠之芎林、新豐、湖口、橫山、南寮及香山等路線交通車，配合輪班同仁上、下班時間免費搭乘。
- (4)員工保健：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除定期提供員工全套健康檢查與健康諮詢外，並不定期依員工需求舉辦身心健康講座及課程。
- (5)員工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一社會保險提供員工基本的保障，而公司為彌補勞、健保之不足並給予員工更完善的保險保障，更規劃有公司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支付，而其保險範圍包括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及重大疾病險等。
- (6)福利活動：各部門同仁推選代表組織福利委員會，負責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如：社團活動、各式競賽、旅遊、講座、舞會及年終晚會等等，充分聯結員工之情感並促進員工之向心力，進而提振員工工作士氣。

2. 進修與訓練

為落實人力資源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規劃有完善之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其依據 ISO9000 及 ISO/TS 16949 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要求，及公司對人力發展之期待，訂定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書，使公司教育訓練工作之辦理有所依據與遵循。涵蓋範圍包括本公司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或公司內部自辦之各種課程、講座、研討會、講習等訓練活動之規定。包括完備的教育訓練體系：核心職能訓練、專業職能別訓練、階層別管理訓練、一般職能訓練，及自我啟發教育等，及相關作業的執行準則等。在實務的執行及公司內外部稽核建議下，不定期的檢討與改善，期更臻貼近人力資源發展作業的完善。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辦理在職訓練如下：

項目	總人次	班次數	總時數	費用(新台幣仟元)
才能發展訓練	6	1	12	0
職能別專業訓練	2,938	390	6,283	284
階層別管理訓練	681	17	1,619	478
其他訓練	8,559	689	17,526	1,966
總計	12,184	1,097	25,440	2,728

此外，為提昇公司競爭力與鼓勵同仁發展需要，獎助同仁進修成果，訂定有「同仁在職學位進修管理辦法」「同仁語文進修補助辦法」；及提升公司內部教學品質與成效，妥善運用公司內部人力資源，以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分享與傳承，訂定有「內部師資培育辦法」等。上述各項，依年度營運方針及預算，據以規劃施行，並同步尋求/評估外部資源引進，使人力資源發展業務之效益與效率更加提昇，從而創造公司與同仁之最大整體利益。

3. 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為安定同仁退休後之生活，並獎勵同仁之專業服務，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勞資間之協議：為了塑造溝通的環境，除了固定之部門月會、新人員工座談會及勞資會議外，也成立員工意見電話專線與電子信箱，並開放內部員工生活網站供員工公開表達與討論各式意見，另外也由人資處指派專人推動員工關係相關業務，並依議題時點辦理員工溝通座談會等，一方面使公司理念及重要措施能充分傳達給員工，一方面聽取員工需求及建議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2)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相關法令維護及執行勞保、健保相關保險業務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公傷補償及特別休假等。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本公司由資訊處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有資安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2)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

程序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

3. 具體管理方案：

- (1)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導入 DLP 機制、與文件加密安全方案。
- (2)中央對外控制：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郵件代理伺服器(Mail Gateway)、代理閘道(Proxy Gateway)…等安全防護平台。
- (3)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及異質平台多重保存。
- (4)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 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既有資安方案導入已投入數千萬、每年持續維運投入數佰萬、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 (二)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資安事件頻傳，但公司在資安政策防護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112年4月16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 客戶	108 年~112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B 客戶	111 年~112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C 客戶	107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D 客戶	108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E 客戶	108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F 客戶	108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G 客戶	108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H 客戶	111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I 客戶	109 年~119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J 客戶	106 年~111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K 客戶	107 年~111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L 客戶	107 年~112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M 客戶	110 年~112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N 客戶	110 年~112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O 客戶	110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P 客戶	111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Q 客戶	111 年~114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研究與開發合約	R 大學	108 年~113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S 客戶	106 年~111 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下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5,105,124	4,423,499	4,400,032	6,011,229	8,203,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8,335	3,407,212	2,977,434	2,690,844	3,439,130
無形資產	68,459	52,119	42,015	46,917	57,025
其他資產	809,744	1,236,299	1,153,543	1,131,721	1,149,141
資產總額	9,421,662	9,119,129	8,573,024	9,880,711	12,848,5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7,237	2,028,572	2,310,615	2,458,516
	分配後	2,817,655	2,028,572	2,310,615	2,574,249
非流動負債	1,602,185	2,454,333	1,504,548	1,052,831	2,350,4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69,422	4,482,905	3,815,163	3,511,347
	分配後	4,419,840	4,482,905	3,815,163	3,627,0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70,485	3,145,839	3,132,613	4,473,517	5,774,064
股本	2,812,153	2,937,244	3,121,877	3,306,664	3,332,035
資本公積	723,660	849,467	550,158	955,567	1,538,2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620	(562,651)	(465,024)	283,426
	分配後	51,067	(562,651)	(465,024)	167,693
其他權益	(43,948)	(78,221)	(74,398)	(72,140)	(101,81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581,755	1,490,385	1,625,248	1,895,847	2,214,59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52,240	4,636,224	4,757,861	6,369,364
	分配後	5,001,822	4,636,224	4,757,861	6,253,6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刊印日止，111 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註 1)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535,858	268,938	1,085,935	1,786,957	3,100,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7	4,229	896,126	870,512	1,410,184
無形資產	12,122	7,127	5,591	12,344	23,180
其他資產	4,123,572	3,652,125	3,150,402	3,503,179	3,970,235
資產總額	4,675,739	3,932,419	5,138,054	6,172,992	8,503,8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34	22,231	1,265,650	1,043,172
	分配後	68,856	22,231	1,265,650	1,158,905
非流動負債	1,078,620	764,349	736,859	656,303	1,526,3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5,254	786,580	2,002,509	1,699,475
	分配後	1,147,476	786,580	2,002,509	1,815,2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70,485	3,145,839	3,132,613	4,473,517	5,774,064
股本	2,812,153	2,937,244	3,121,877	3,306,664	3,332,035
資本公積	723,660	849,467	550,158	955,567	1,538,2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620	(562,651)	(465,024)	283,426
	分配後	51,067	(562,651)	(465,024)	167,693
其他權益	(43,948)	(78,221)	(74,398)	(72,140)	(101,81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2,932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70,485	3,145,839	3,135,545	4,473,517
	分配後	3,528,263	3,145,839	3,135,545	4,357,7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原子公司舊漢磊科技合併，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且應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下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6,436,456	5,419,225	5,741,460	7,269,400	8,879,881
營 業 毛 利 (損)	874,013	(91,965)	(8,450)	989,923	1,735,994
營 業 (損) 益	305,900	(582,628)	(475,407)	485,670	1,102,5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39	(19,612)	(14,601)	2,327	183,982
稅 前 淨 利 (損)	340,039	(602,240)	(490,008)	487,997	1,286,53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39,251	(602,775)	(484,787)	387,479	1,106,087
本 期 淨 利 (損)	239,251	(602,775)	(484,787)	387,479	1,106,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 淨 額)	(14,016)	(41,873)	(23,394)	1,286	(8,05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25,235	(644,648)	(508,181)	388,765	1,098,03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1,203	(606,678)	(493,831)	232,035	820,9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8,048	3,903	9,044	155,444	285,0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59,391	(647,991)	(512,267)	234,619	808,2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165,844	3,343	4,086	155,146	289,783
每 股 盈 餘	0.26	(2.13)	(1.64)	0.73	2.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註)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224,770	(460,888)	1,951,300	2,697,074	3,659,842
營 業 毛 利	224,770	(460,888)	(251,595)	258,325	617,381
營 業 損 益	79,487	(596,777)	(480,172)	19,416	303,8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84)	(9,901)	(14,057)	212,619	517,122
稅 前 淨 利	71,203	(606,678)	(494,229)	232,035	820,99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1,203	(606,678)	(494,229)	232,035	820,995
本 期 淨 利 (損)	71,203	(606,678)	(494,229)	232,035	820,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1,812)	(41,313)	(18,480)	2,584	(12,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391	(647,991)	(512,709)	234,619	808,2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493,831)	232,035	820,99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 手 權 益	-	-	(398)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	-	(512,267)	234,619	808,2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	-	(442)	0	0
每 股 盈 餘 (元) (母 公 司 業 主)	0.26	(2.13)	(1.64)	0.73	2.47
每 股 盈 餘 (元)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0	0	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原子公司舊漢磊科技合併，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且應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分別於 107~109 年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政策輪調。

三、財務分析：下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1	49.16	44.50	35.54	37.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50	208.10	210.33	275.83	300.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1.40	218.06	190.43	245.53	326.90
	速動比率	137.01	142.33	130.23	181.48	247.10
	利息保障倍數	13.53	(15.12)	(11.99)	19.27	49.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2	3.85	4.47	4.96	5.92
	平均收現日數	83	95	82	74	62
	存貨週轉率 (次)	4.57	3.67	3.76	4.10	4.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12	10.03	11.38	10.47	12.00
	平均銷貨日數	80	99	97	89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0	1.58	1.80	2.56	2.9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8	0.58	0.65	0.79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8	(6.10)	(5.06)	4.43	9.93
	權益報酬率 (%)	5.17	(12.32)	(10.32)	6.96	15.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2.09	(20.50)	(15.70)	14.76	38.61
	純益率 (%)	3.72	(11.12)	(8.44)	5.33	12.46
	每股盈餘 (元)	0.26	(2.13)	(1.64)	0.73	2.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05	(2.98)	12.63	41.52	68.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6.85	21.15	42.51	70.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1	(1.27)	1.68	5.69	7.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3	0.00	(0.33)	2.34	1.59
	財務槓桿度	1.07	0.94	0.93	1.06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上升，主要係 111 年度獲利、111 年度現金增資以及發行可轉債所致。						
(2) 獲利能力上升，主係因本期毛利上升所致。						
(3) 現金流量上升，主要係 111 年度獲利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本期毛利上升致營業利益上升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註 3)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64	20.00	38.97	27.53	32.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539.17	91,923.06	432.13	589.29	517.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11.93	1,209.74	85.80	172.96	257.62
	速動比率	1,999.11	1,193.85	45.78	110.77	180.53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32.99)	15.82	107.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註 1)	5.05	6.40	8.98
	平均收現日數	(註 1)	(註 1)	72	57	4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註 1)	4.73	4.63	4.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註 1)	10.13	9.33	9.79
	平均銷貨日數	(註 1)	(註 1)	77	79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1)	(註 1)	2.18	3.05	3.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1)	(註 1)	0.44	0.48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9	(13.85)	(10.86)	4.38	11.29
	權益報酬率(%)	2.23	(18.07)	(15.77)	6.10	16.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3	(20.65)	(15.83)	7.02	24.64
	純益率(%)	31.68	(131.63)	(25.33)	8.60	22.43
	每股盈餘(元)	0.26	(2.13)	(1.64)	0.73	2.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13.87)	23.24	65.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109.00)	15.77	56.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11.74)	2.14	4.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2)	(註 1)	(註 1)	0.65	10.63	1.65
	財務槓桿度	1.12	0.98	0.97	5.16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上升，主要係 111 年度獲利、111 年度現金增資以及發行可轉債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因交易條件為預收之客戶銷售增加所致。

(3) 獲利能力上升，主係因本期毛利上升所致。

(4) 現金流量上升，主要係 111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槓桿度下降，主係因本期毛利上升致營業利益上升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10 年以前係以投資為目的之投資控股公司，故該比率不適用。

註 2：係依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扣除折舊及攤銷作為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原子公司舊漢磊科技合併，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且應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志達

顏志達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五、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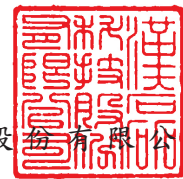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磊科技股



負責人：徐 建 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21 號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959,259 仟元及新台幣 119,481 仟元。

漢磊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漢磊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漢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34,214				37	\$	2,401,36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			-			40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4,420			-			66,8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50,757			11			1,520,63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145			1			33,5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8			-			476			-
130X	存貨	六(四)			1,839,778			14			1,455,166			15
1410	預付款項				162,746			1			119,5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52			-			13,4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03,210			64			6,011,229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82			-			40,48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198,591			2			62,5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7,436			1			185,5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439,130			27			2,690,84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77,517			4			493,32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41,751			1			150,38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7,025			-			46,9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31,228			1			133,1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836			-			66,3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45,296			36			3,869,482			39
1XXX	資產總計		\$	12,848,506				100	\$	9,880,711				100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8,624	2	\$	663,793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30,389	3		272,432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553,853	4		635,86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74	-		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03,601	9		604,54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663	-		22,5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876	1		96,4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282	-		21,4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46,8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032	1		94,5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09,394	20		2,458,516	2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77,065	1		95,297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555,791	12		112,70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6,148	-		36,5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4,969	4		486,633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89,577	1		256,16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6,907	-		47,41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8,0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0,457	18		1,052,831	11		
2XXX	負債總計			4,859,851	38		3,511,347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2,035	26		3,306,664	34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538,222	12		955,567	9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56	-		7,1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140	1		43,9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3,127	7		232,359	2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	101,816)	(	1)	(	72,140)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74,064	45		4,473,517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2,214,591	17		1,895,847	19		
3XXX	權益總計			7,988,655	62		6,369,364	6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48,506	100	\$	9,880,7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8,879,881 100	\$ 7,269,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7,143,887) (81)	(6,279,477) (86)
5900 營業毛利		1,735,994 19	989,923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148) (1)	(91,537) (1)
6200 管理費用		(382,102) (4)	(288,3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188) (2)	(124,35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3,438) (7)	(504,253) (7)
6900 營業利益		1,102,556 12	485,6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791 -	6,1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1,135 -	39,2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50,406 2	(14,7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2,696) -	(29,4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46 -	1,0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982 2	2,327 -
7900 稅前淨利		1,286,538 14	487,99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80,451) (2)	(100,518) (2)
8200 本期淨利		\$ 1,106,087 12	\$ 387,479 5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721	-	(\$	3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31,204)	-		3,83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	-	(	8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	9,478)	-		3,4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91	-	(	1,5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037	-	(	5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428	-	(	2,1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50)	-	\$	1,2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8,037	12	\$	388,765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0,995	9	\$	232,03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85,092	3		155,444	2
合計		\$	1,106,087	12	\$	387,47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8,254	9	\$	234,61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89,783	3		154,146	2
合計		\$	1,098,037	12	\$	388,765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2.47		\$	0.7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2.44		\$	0.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原)及子公司
(原名: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	於	本公司	盈餘	其他	之權		計	非控制權	總	益	總	額
							益	益						
110	11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淨利	\$ 3,121,877	\$ 550,158	\$ 7,120	\$ 43,947	\$ 516,091	\$ 4,793	\$ 69,605	\$ 3,132,613	\$ 1,625,248	\$ 4,757,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035	-	-	232,035	155,444	387,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	(1,577)	3,835	2,584	(1,298)	1,2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232,361	(1,577)	3,835	234,619	154,146	388,7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516,089)	-	-	516,089	-	-	-	-	-			
	現金增資	-	108,907	-	-	-	-	-	108,907	148,253	257,1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六(十六)	60,000	321,294	-	-	-	-	-	381,294	-	381,2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617	-	-	-	-	-	5,617	13	5,630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4,787	471,076	-	-	-	-	-	595,863	-	595,863			
	子公司合併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895	-	-	-	-	-	14,895	-	14,89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291)	-	-	-	-	-	(291)	(3,278)	(3,569)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306,664	\$ 955,567	\$ 7,120	\$ 43,947	\$ 232,359	\$ 6,370	\$ 65,770	\$ 4,473,517	\$ 1,895,847	\$ 6,369,364			
111	1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淨利	\$ 3,306,664	\$ 955,567	\$ 7,120	\$ 43,947	\$ 232,359	\$ 6,370	\$ 65,770	\$ 4,473,517	\$ 1,895,847	\$ 6,369,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0,995	-	-	820,995	285,092	1,106,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35	1,528	(31,204)	(12,741)	4,691	(8,050)			
	110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837,930	1,528	(31,204)	808,254	289,783	1,098,0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36	-	(23,23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193	(28,1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733)	-	-	(115,733)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1,312	-	-	-	-	-	31,312	37,414	68,726			
	現金增資	22,000	184,186	-	-	-	-	-	206,186	-	206,1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六(十六)	-	5,338	-	-	-	-	-	5,338	2,082	7,4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1,017	-	-	-	-	-	24,388	-	24,388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371	267,416	-	-	-	-	-	267,416	-	267,416			
	非控制權益增資	-	73,386	-	-	-	-	-	73,386	-	73,38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32,894	206,280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332,035	\$ 1,538,222	\$ 30,356	\$ 72,140	\$ 903,127	\$ 4,842	\$ 96,974	\$ 5,774,064	\$ 2,214,591	\$ 7,988,6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6,538	\$ 487,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637,240	640,52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9,042	8,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81,3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五) (2,346)	(1,0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6,601	26,7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791)	(6,13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7,420	5,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455	31,366
應收帳款	169,873 (	299,5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	-
其他應收款	(23,939)	(9,4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	186
存貨	(384,612)	(173,972)
預付款項	(43,234)	(9,739)
其他流動資產	1,497 (	5,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9,725	120,228
應付帳款	(82,011)	71,9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7 (	108)
其他應付款	296,488	96,3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82	1,259
其他流動負債	72,480	25,2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67)	18,0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73)	(36,8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6,200	991,638
收取之利息	22,143	5,965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9,915)	(21,049)
支付之所得稅	(153,484)	44,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4,945	1,020,832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9,100)	(\$ 705,19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3,035	326,39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融資產		(1,500)	(5,7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3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143,353)	(317,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51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8,865)	(11,7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518	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378)	(713,5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1,709,868	3,314,779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2,195,037)	(3,395,89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	(333,3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30,506)	(7,5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2,104)	(21,2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二)	1,745,060	601,770
現金增資		206,186	381,294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206,280	-
償還公司債		(3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5,733)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43,429)	(28,5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0,285	511,276
匯率影響數		(5)	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32,847	818,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01,367	1,582,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34,214	\$ 2,401,3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與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漢磊科技」)進行合併，合併後漢磊投控為存續公司，舊漢磊科技為消滅公司並解散，同時漢磊投控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或「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由舊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舊漢磊科技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舊漢磊科技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將其「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分割予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圓」)，嗣後漢磊晶圓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嘉晶電子為存續公司，漢磊晶圓為消滅公司並解散；經此合併後，嘉晶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嘉晶電子 57.86%之股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研究、開發、產製、銷售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及研究與開發下列製程技術以從事六吋矽晶圓代工服務：

- (一) 溝槽式高效率場效電晶體及絕緣閘雙載子電晶體製程；
- (二) 0.5um 以下雙載子製程；
- (三) 0.5um 以下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製程；
- (四) 高功率積體電路製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名稱	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漢磊科技(股)公司 (原漢磊投控)	嘉晶電子(股)公司	半導體產業	57.86	58.44	
漢磊科技(股)公司 (原漢磊投控)	威諾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100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214,591 及\$1,895,84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214,591	42.14%	\$1,895,847	41.56%	

資產負債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61,538	\$ 4,237,835	
非流動資產	2,510,636	2,375,700	
流動負債	(1,452,709)	(1,530,855)	
非流動負債	(915,778)	(472,601)	
淨資產總額	\$ 5,303,687	\$ 4,610,079	

綜合損益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5,899,587	\$ 5,043,332
稅前淨利	854,665	480,669
所得稅費用	(173,394)	(100,139)
本期淨利	681,271	380,5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23	(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394	\$ 377,3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89,783	\$ 155,21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43,429	\$ 28,535

現金流量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60,382	\$ 692,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86)	(576,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187	66,5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4)	(1,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1,239	181,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0,172	1,369,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1,411	\$ 1,550,172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61年
機器設備	3年 ~ 16年
電腦通訊設備	2年 ~ 5年
運輸設備	2年 ~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1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51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及提供雙載子、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及高功率積體電路等製程之六吋矽晶圓，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天到期。
3.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由於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839,77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0	\$ 56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6,630	1,260,172
定期存款	3,292,404	705,632
約當現金	734,600	435,000
合計	\$ 4,734,214	\$ 2,401,367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400,000。
3.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及公司債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7,756	\$ 106,256
評價調整	(96,974)	(65,770)
合計	<u>\$ 10,782</u>	<u>\$ 40,48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782 及\$40,48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31,204)	\$ 3,83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u>	<u>\$ 1</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782 及\$40,486。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44,420</u>	<u>\$ 66,875</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357,157	\$ 1,532,286
減：備抵損失	(6,400)	(11,656)
	<u>\$ 1,350,757</u>	<u>\$ 1,520,63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59,067	\$ 44,420	\$ 1,421,501	\$ 66,875
30天內	68,878	-	102,636	-
31-90天	23,906	-	2,016	-
91-180天	1,693	-	-	-
181天以上	3,613	-	6,133	-
	<u>\$ 1,357,157</u>	<u>\$ 44,420</u>	<u>\$ 1,532,286</u>	<u>\$ 66,8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319,346。
3.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分別為\$16,812 及\$73,127。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420 及\$66,87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50,757 及\$1,520,630。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81,942	(\$ 46,914)	\$ 735,028
物料	460,213	(50,962)	409,251
在製品	414,794	(11,838)	402,956
製成品	302,310	(9,767)	292,543
合計	<u>\$ 1,959,259</u>	<u>(\$ 119,481)</u>	<u>\$ 1,839,77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8,115	(\$ 47,123)	\$ 570,992
物料	414,901	(38,965)	375,936
在製品	414,100	(22,676)	391,424
製成品	140,256	(23,442)	116,814
合計	<u>\$ 1,587,372</u>	<u>(\$ 132,206)</u>	<u>\$ 1,455,16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54,936	\$ 6,326,63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725)	(62,846)
存貨報廢損失	1,676	15,691
	<u>\$ 7,143,887</u>	<u>\$ 6,279,477</u>

本集團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85,501	\$ 179,28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346	1,098
其他權益變動	1,042	(660)
12月31日	<u>\$ 187,436</u>	<u>\$ 185,501</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7,436	\$ 184,048
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453
	<u>\$ 187,436</u>	<u>\$ 185,501</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346	\$ 1,0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2	(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88</u>	<u>\$ 43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00,389	\$ 8,424,558	\$ 54,823	\$ 2,646	\$ 3,316	\$ 120,055	\$ 240,867	\$ 13,346,654
累計折舊	(2,991,681)	(6,827,607)	(44,904)	(2,644)	(3,269)	(112,901)	-	(9,983,006)
累計減損	(381,032)	(291,760)	-	(2)	(10)	-	-	(672,804)
小計	<u>\$ 1,127,676</u>	<u>\$ 1,305,191</u>	<u>\$ 9,919</u>	<u>\$ -</u>	<u>\$ 37</u>	<u>\$ 7,154</u>	<u>\$ 240,867</u>	<u>\$ 2,690,844</u>
1月1日	\$ 1,127,676	\$ 1,305,191	\$ 9,919	\$ -	\$ 37	\$ 7,154	\$ 240,867	\$ 2,690,844
增添	197,992	223,881	18,169	-	-	1,151	910,023	1,351,216
處分	-	(134)	-	-	-	-	-	(134)
重分類	49,795	132,787	15,494	-	-	-	(194,098)	3,978
折舊費用	(129,100)	(465,393)	(9,831)	-	(12)	(2,438)	-	(606,774)
12月31日	<u>\$ 1,246,363</u>	<u>\$ 1,196,332</u>	<u>\$ 33,751</u>	<u>\$ -</u>	<u>\$ 25</u>	<u>\$ 5,867</u>	<u>\$ 956,792</u>	<u>\$ 3,439,130</u>
12月31日	\$ 1,246,363	\$ 1,196,332	\$ 33,751	\$ -	\$ 25	\$ 5,867	\$ 956,792	\$ 3,439,130
成本	\$ 4,740,593	\$ 8,595,057	\$ 84,866	\$ 2,646	\$ 3,092	\$ 120,100	\$ 956,792	\$ 14,503,146
累計折舊	(3,113,715)	(7,134,504)	(51,115)	(2,644)	(3,067)	(114,233)	-	(10,419,278)
累計減損	(380,515)	(264,221)	-	(2)	-	-	-	(644,738)
小計	<u>\$ 1,246,363</u>	<u>\$ 1,196,332</u>	<u>\$ 33,751</u>	<u>\$ -</u>	<u>\$ 25</u>	<u>\$ 5,867</u>	<u>\$ 956,792</u>	<u>\$ 3,439,130</u>
12月31日	\$ 1,246,363	\$ 1,196,332	\$ 33,751	\$ -	\$ 25	\$ 5,867	\$ 956,792	\$ 3,439,130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98,574	\$ 8,322,755	\$ 87,076	\$ 2,646	\$ 3,546	\$ 116,760	\$ 108,572	\$ 13,239,929
累計折舊	(2,995,031)	(6,369,585)	(72,528)	(2,642)	(3,524)	(114,855)	-	(9,558,165)
累計減損	(412,188)	(292,130)	-	(2)	(10)	-	-	(704,330)
小計	<u>\$ 1,191,355</u>	<u>\$ 1,661,040</u>	<u>\$ 14,548</u>	<u>\$ 2</u>	<u>\$ 12</u>	<u>\$ 1,905</u>	<u>\$ 108,572</u>	<u>\$ 2,977,434</u>
1月1日	\$ 1,191,355	\$ 1,661,040	\$ 14,548	\$ 2	\$ 12	\$ 1,905	\$ 108,572	\$ 2,977,434
增添	51,240	59,559	1,171	-	30	6,586	206,645	325,231
重分類	4,883	67,817	-	-	-	-	(74,350)	(1,650)
折舊費用	(119,802)	(483,225)	(5,800)	(2)	(5)	(1,337)	-	(610,171)
12月31日	<u>\$ 1,127,676</u>	<u>\$ 1,305,191</u>	<u>\$ 9,919</u>	<u>\$ -</u>	<u>\$ 37</u>	<u>\$ 7,154</u>	<u>\$ 240,867</u>	<u>\$ 2,690,844</u>
12月31日	\$ 1,127,676	\$ 1,305,191	\$ 9,919	\$ -	\$ 37	\$ 7,154	\$ 240,867	\$ 2,690,844
成本	\$ 4,500,389	\$ 8,424,558	\$ 54,823	\$ 2,646	\$ 3,316	\$ 120,055	\$ 240,867	\$ 13,346,654
累計折舊	(2,991,681)	(6,827,607)	(44,904)	(2,644)	(3,269)	(112,901)	-	(9,983,006)
累計減損	(381,032)	(291,760)	-	(2)	(10)	-	-	(672,804)
小計	<u>\$ 1,127,676</u>	<u>\$ 1,305,191</u>	<u>\$ 9,919</u>	<u>\$ -</u>	<u>\$ 37</u>	<u>\$ 7,154</u>	<u>\$ 240,867</u>	<u>\$ 2,690,844</u>

註：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分別為 \$285 及 \$1,650。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 \$4,263。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281 及 \$1,570，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06%~1.63% 及 1.39%。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年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51,195	\$ 460,589
房屋及建築	26,173	32,139
機器設備	149	595
	<u>\$ 477,517</u>	<u>\$ 493,32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698	\$ 19,288
房屋及建築	5,951	6,191
機器設備	446	446
	<u>\$ 26,095</u>	<u>\$ 25,92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2 及\$17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0,624</u>	<u>\$ 11,568</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2,296</u>	<u>\$ 5,426</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024 及\$38,285。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4,790	\$ 35,321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	\$ 34,091
112年	33,421	33,421
113年	33,326	33,326
114年	33,002	33,002
115年	23,988	23,988
116年	1,200	1,200
117年以後	15,150	15,150
合計	\$ 140,087	\$ 174,178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房屋及建築	110年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成本	\$ 178,523	\$ 178,5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138)	(23,714)
	\$ 150,385	\$ 154,809
1月1日	\$ 150,385	\$ 154,809
重分類	(4,263)	-
折舊費用	(4,371)	(4,424)
12月31日	\$ 141,751	\$ 150,385
12月31日		
成本	\$ 173,428	\$ 178,5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677)	(28,138)
	\$ 141,751	\$ 150,385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3,694	\$ 34,19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990	\$ 8,071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71,668 及\$176,838，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04%~11.01%	8.38%~11.21%
年租金(淨收入)	\$29,093	\$30,177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42~51 年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111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8,148	\$ 29,694	\$ 45,364	\$ 173,206
累計攤銷	(85,802)	-	(40,487)	(126,289)
	<u>\$ 12,346</u>	<u>\$ 29,694</u>	<u>\$ 4,877</u>	<u>\$ 46,917</u>
1月1日	\$ 12,346	\$ 29,694	\$ 4,877	\$ 46,917
增添	18,698	-	167	18,865
重分類	285	-	-	285
攤銷費用	(5,532)	-	(3,510)	(9,042)
12月31日	<u>\$ 25,797</u>	<u>\$ 29,694</u>	<u>\$ 1,534</u>	<u>\$ 57,025</u>
12月31日				
成本	\$ 117,131	\$ 29,694	\$ 45,531	\$ 192,356
累計攤銷	(91,334)	-	(43,997)	(135,331)
	<u>\$ 25,797</u>	<u>\$ 29,694</u>	<u>\$ 1,534</u>	<u>\$ 57,025</u>

	110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6,410	\$ 29,694	\$ 43,698	\$ 159,802
累計攤銷	(80,817)	—	(36,970)	(117,787)
	<u>\$ 5,593</u>	<u>\$ 29,694</u>	<u>\$ 6,728</u>	<u>\$ 42,015</u>
1月1日	\$ 5,593	\$ 29,694	\$ 6,728	\$ 42,015
增添	10,088	—	1,667	11,755
重分類	1,650	—	—	1,650
攤銷費用	(4,985)	—	(3,518)	(8,503)
12月31日	<u>\$ 12,346</u>	<u>\$ 29,694</u>	<u>\$ 4,877</u>	<u>\$ 46,917</u>
12月31日				
成本	\$ 98,148	\$ 29,694	\$ 45,364	\$ 173,206
累計攤銷	(85,802)	—	(40,487)	(126,289)
	<u>\$ 12,346</u>	<u>\$ 29,694</u>	<u>\$ 4,877</u>	<u>\$ 46,91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6,819	\$ 5,858
管理費用	2,223	2,645
	<u>\$ 9,042</u>	<u>\$ 8,503</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78,624</u>	4.1%~6.04%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63,793</u>	0.61%~1.47%	無

(十二)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509,103	\$ 567,940
暫估應付帳款	44,750	67,924
	<u>\$ 553,853</u>	<u>\$ 635,864</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220,947	\$ 201,388
應付費用-獎金	293,552	116,54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65,626	81,636
應付設備款	243,884	42,302
應付費用-其他	179,592	162,680
	<u>\$ 1,103,601</u>	<u>\$ 604,547</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第三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 600,000
本公司第四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
嘉晶電子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嘉晶電子第四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u>2,100,000</u>	<u>1,200,000</u>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510,000)	(1,03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209)	(2,719)
	<u>1,555,791</u>	<u>159,58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公司債	-	(46,878)
	<u>\$ 1,555,791</u>	<u>\$ 112,703</u>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22日至113年6月2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6月2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0年6月1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6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

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73.8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73.3 元。

-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4,895。
- (6)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1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929 仟股。

2.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至 114 年 4 月 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118.8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118.4 元。
-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67,416。
- (6)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3. 嘉晶電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嘉晶電子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嘉晶電子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擇一計算，嘉晶電子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52.93 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55.6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嘉晶電子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54.4 元。
- (4) 所有嘉晶電子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5) 嘉晶電子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547。
- (6) 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於櫃買中心終止買賣。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99,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0,838 仟股。

4. 嘉晶電子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嘉晶電子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3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嘉晶電子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9.2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128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嘉晶電子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126.2 元。
- (4) 所有嘉晶電子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5) 嘉晶電子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757。
- (6)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5. 有關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6,343	\$ 439,7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6,766)	(183,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9,577	\$ 256,16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39,424	(\$ 183,255)	\$ 256,169
當期服務成本	396	-	396
利息費用(收入)	2,639	(1,101)	1,538
	<u>442,459</u>	<u>(184,356)</u>	<u>258,1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012)	(15,01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646	-	10,646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0,962)	-	(30,962)
經驗調整	13,607	-	13,607
	<u>(6,709)</u>	<u>(15,012)</u>	<u>(21,721)</u>
提撥退休基金	-	(46,805)	(46,805)
支付退休金	(9,407)	9,407	-
12月31日餘額	<u>\$ 426,343</u>	<u>(\$ 236,766)</u>	<u>\$ 189,57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66,874	(\$ 173,839)	\$ 293,035
當期服務成本	447	-	447
利息費用(收入)	2,371	(1,623)	748
	<u>469,692</u>	<u>(175,462)</u>	<u>294,2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63)	(1,36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144	-	6,144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608	-	3,608
經驗調整	(8,148)	94	(8,054)
	<u>1,604</u>	<u>(1,269)</u>	<u>335</u>
提撥退休基金	-	(34,503)	(34,503)
支付退休金	(31,872)	27,979	(3,893)
12月31日餘額	<u>\$ 439,424</u>	<u>(\$ 183,255)</u>	<u>\$ 256,16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882)	\$ 11,271	\$ 9,992	(\$ 9,719)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238)	\$ 12,701	\$ 11,247	(\$ 10,9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372。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11 年。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大陸地區子公司-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62,391 及\$56,255。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0%，即 600 仟股以每股 63.9 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市場法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5,617，認列為酬勞成本。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0%，即 220 仟股以每股 95 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市場法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2,420，認列為酬勞成本。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嘉晶電子於民國 111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5%，即 495 仟股以每股 82 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市場法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5,000，認列為酬勞成本。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7,420	\$ 5,617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由舊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保留\$500,000 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3,332,035，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已發行股數	330,666	312,188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330,666	312,188
現金增資	2,200	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7	12,478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333,203	330,666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333,203	330,666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 仟股，除依法保留 10%供員工認股，及依證券交易法提撥 10%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

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除依法保留 10% 供員工認股，及依證券交易法提撥 10% 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25,486	\$ 399,220	\$ 226	\$ 20,141	\$ 10,494	\$ 955,567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21,633	-	- (616)	-	-	21,017
可轉換公司債 認股權	-	-	-	267,416	-	267,416
認列對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所 有權益變動數	-	107,616	-	-	-	107,616
現金增資	186,606	-	-	-	-	186,606
12月31日	<u>\$ 733,725</u>	<u>\$ 506,836</u>	<u>\$ 226</u>	<u>\$ 286,941</u>	<u>\$ 10,494</u>	<u>\$ 1,538,222</u>

	110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27,597	\$ 290,604	\$ 226	\$ 21,237	\$ 10,494	\$ 550,158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487,067	-	- (15,991)	-	-	471,076
可轉換公司債 認股權	-	-	-	14,895	-	14,895
認列對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所 有權益變動數	-	108,906	-	-	-	108,906
現金增資	326,911	-	-	-	-	326,911
子公司合併之 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516,089)	-	-	-	-	(516,089)
資本公積彌補 虧損	(516,089)	-	-	-	-	(516,089)
12月31日	<u>\$ 525,486</u>	<u>\$ 399,219</u>	<u>\$ 226</u>	<u>\$ 20,141</u>	<u>\$ 10,494</u>	<u>\$ 955,566</u>

(十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16,089 彌補虧損。

6. 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236	
特別盈餘公積	28,193	
現金股利	115,733	\$ 0.35
合計	<u>\$ 167,162</u>	

經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股利總計\$333,203。

8. 本公司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債權人提出轉換，致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在維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變下，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決議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每股新台幣 0.34733505 元。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65,770)	(\$ 6,370)	(\$ 69,605)	(\$ 4,793)
- 集團	(31,204)	491	3,835	(1,000)
- 關聯企業	-	1,037	-	(577)
12月31日	(\$ 96,974)	(\$ 4,842)	(\$ 65,770)	(\$ 6,370)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879,881	\$ 7,269,40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矽晶晶片	積體電路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210,340	\$ 3,635,098	\$ 34,443	\$ 8,879,88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210,340	\$ 3,635,098	\$ 34,443	\$ 8,879,881
110年度	矽晶晶片	積體電路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544,225	\$ 2,674,693	\$ 50,482	\$ 7,269,40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544,225	\$ 2,674,693	\$ 50,482	\$ 7,269,400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07,454	\$ 367,729	\$ 247,501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294,180	\$ 129,445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2,791	\$ 6,131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4,790	\$ 35,321
股利收入	1	1
其他收入－其他	6,344	3,955
	<u>\$ 41,135</u>	<u>\$ 39,277</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1,378	\$ -
處分投資損失	(78)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4,267	(10,26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371)	(4,424)
其他損失	(790)	(76)
	<u>\$ 150,406</u>	<u>(\$ 14,767)</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725	\$ 9,244
可轉換公司債	6,252	5,898
租賃負債	10,624	11,568
其他財務費用	6,095	2,702
	<u>\$ 32,696</u>	<u>\$ 29,412</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143,820	\$ 1,626,619
折舊費用	637,240	640,52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042	8,503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799,187	\$ 1,343,192
股份基礎給付	7,420	5,617
勞健保費用	127,008	113,439
退休金費用	64,325	57,451
其他用人費用	145,880	106,920
	<u>\$ 2,143,820</u>	<u>\$ 1,626,61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72,175 及 \$20,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22 及\$2,26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1%及 8%、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0,000 及 \$2,263，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7,610	\$ 98,828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高)估數	1,324	(2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8,934	98,57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517	1,939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17	1,939
所得稅費用	\$ 180,451	\$ 100,51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 344,741	\$ 136,738
計算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27	88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	-	7,959
所得稅資產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	(80,759)	(46,203)
所得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	(1,940)
所得稅資產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1,324	(249)
(高)估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	(85,982)	3,331
性評估變動		
所得稅費用	\$ 180,451	\$ 100,518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292	\$ 7,604	\$ 23,8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9	589
退休金負債	52,012	(15,882)	36,130
其他	10,160	11,205	21,365
課稅損失	54,682	(5,434)	49,248
小計	133,146	(1,918)	131,2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損失	1,748	(453)	1,2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31)	411	(19,220)
-財稅差			
投資性不動產	(18,151)	443	(17,708)
-財稅差			
無形資產-財稅差	(515)	-	(515)
小計	(36,549)	401	(36,148)
合計	\$ 96,597	(\$ 1,517)	\$ 95,080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7,233	(\$ 20,941)	\$ 16,2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58	(1,158)	-
退休金負債	54,409	(2,397)	52,012
其他	9,068	1,092	10,160
課稅損失	35,390	19,292	54,682
小計	137,258	(4,112)	133,1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損失	2,017	(269)	1,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15)	1,584	(19,631)
-財稅差			
投資性不動產	(18,494)	343	(18,151)
-財稅差			
無形資產-財稅差	(1,029)	514	(515)
小計	(38,721)	2,172	(36,549)
合計	\$ 98,537	(\$ 1,940)	\$ 96,597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902,192	426,578	180,339	116年度
110年度	1,696,005	1,692,855	1,692,855	120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30,722	\$ 16,676	\$ -	114年度
105年度	1,503	1,503	1,503	115年度
106年度	902,192	902,192	645,458	116年度
108年度	15,269	850	850	118年度
109年度	1,274	1,274	1,274	119年度
110年度	1,805,887	1,805,887	1,805,887	120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8,463	\$ 152,36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20,995	332,171	\$ 2.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20,995	332,1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613	5,324	
員工酬勞	-	87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24,608	\$ 338,370	\$ 2.44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2,035	318,051	\$ 0.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232,035	318,051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2,035	\$ 318,191	\$ 0.73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0.4%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32,89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3,386。民國 111 年度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現金	\$ 206,28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32,89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73,386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1,216	\$ 325,2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302	34,4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3,884)	(42,302)
減：利息資本化	(6,281)	—
本期支付現金	\$ 1,143,353	\$ 317,40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4,388	\$ 595,863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663,793	\$ 508,067	\$ 159,581	\$ 47,413	\$ 1,378,85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85,169)	(22,104)	1,744,760	(30,506)	1,206,981
支付之利息	-	(10,624)	-	-	(10,624)
利息費用	-	10,624	6,252	-	16,87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289,172)	-	(289,172)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72,000)	-	(72,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641	-	6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0,288	5,729	-	16,017
12月31日	<u>\$ 178,624</u>	<u>\$ 496,251</u>	<u>\$ 1,555,791</u>	<u>\$ 16,907</u>	<u>\$ 2,247,573</u>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744,909	\$ 530,062	\$ 419,846	\$ 333,323	\$ 54,936	\$ 2,083,0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1,116)	(21,291)	601,770	(333,323)	(7,523)	158,517
支付之利息	-	(11,568)	-	-	-	(11,568)
利息費用	-	11,568	5,898	-	-	17,46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14,895)	-	-	(14,895)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853,037)	-	-	(853,03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03)	-	-	-	(703)
12月31日	<u>\$ 663,793</u>	<u>\$ 508,068</u>	<u>\$ 159,582</u>	<u>\$ -</u>	<u>\$ 47,413</u>	<u>\$ 1,378,8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2,556</u>	<u>\$ 2,595</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409	\$ 271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10	\$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96
合計	\$ 310	\$ 19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提供勞務，應收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74	\$ 2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30,999	22,452
其他關係人	664	129
合計	\$ 32,737	\$ 22,60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與勞務購買，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 -	\$ 65,000

6. 其他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 -	\$ 1,402
委工測試費：		
關聯企業	\$ 135,316	\$ 119,27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9,596	\$ 39,754
退職後福利	270	324
	<u>\$ 59,866</u>	<u>\$ 40,07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591	\$ 25,146	關稅保證及 租賃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000	37,380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u>\$ 198,591</u>	<u>\$ 62,5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75,027</u>	<u>\$ 732,368</u>

2. 本集團為增設設備以擴充產能，故與特定客戶簽訂產能保障合約，由客戶依約定預付款項美金 1,500 仟元。本集團於擴充設備完工後依約定期間及產能條件定期退還預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產能保障合約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 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 20,902</u>	<u>\$ 39,17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 50,000 仟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達成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82	\$ 40,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34,214	2,401,3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591	462,526
應收票據	44,420	66,875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1,351,067	1,520,630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58,145	33,754
存出保證金	1,836	66,354
	<u>\$ 6,399,055</u>	<u>\$ 4,591,99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8,624	\$ 663,793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554,927	635,891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1,135,264	627,12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55,791	159,581
存入保證金	16,907	47,413
	<u>\$ 3,441,513</u>	<u>\$ 2,133,806</u>
租賃負債	<u>\$ 496,251</u>	<u>\$ 508,06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單位採用舉借外幣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遠期換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936	30.72	\$ 1,994,820
日幣：新台幣	23,153	0.2327	5,388
人民幣：新台幣	56,938	4.4060	250,871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085	30.72	\$ 586,302
日幣：新台幣	61,220	0.2327	14,246
人民幣：新台幣	20,017	4.4060	88,1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763	27.69	\$ 1,294,867
日幣：新台幣	79,682	0.2406	19,172
人民幣：新台幣	68,700	4.347	298,6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196	27.69	\$ 891,511
日幣：新台幣	95,605	0.2406	23,002
人民幣：新台幣	26,885	4.347	116,86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74,267 及 (\$10,26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948	\$ -
日幣：新台幣	1%	54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63	\$ -
日幣：新台幣	1%	142	-
人民幣：新台幣	1%	882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949	\$ -
日幣：新台幣	1%	192	-
人民幣：新台幣	1%	2,98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15	\$ -
日幣：新台幣	1%	2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6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08 及 \$40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或美金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 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57 及 \$33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0.17%	0.01~4.62%	0.01~30.12%	100.00%	0.01~0.15%	
帳面價值總額	\$ 1,203,380	\$ 42,764	\$ 3,102	\$ 1,693	\$ 3,613	\$ 102,605	\$ 1,357,157
備抵損失	\$ -	\$ 1,987	\$ 137	\$ 510	\$ 3,613	\$ 153	\$ 6,400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0.18%	0.01~4.96%	0.01~32.34%	100.00%	0.12~6.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94,551	\$ 77,917	\$ 2,016	\$ -	\$ 6,133	\$ 151,669	\$ 1,532,286
備抵損失	\$ -	\$ 5,357	\$ 14	\$ -	\$ 6,133	\$ 152	\$ 11,656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1,65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256)
12月31日	\$ 6,400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12月31日	\$ 11,656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10,000	\$ 470,356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2,693,866	641,788
	<u>\$ 3,103,866</u>	<u>\$ 1,112,144</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8,624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4,92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5,264	-	-	-
租賃負債	31,484	28,695	82,537	493,813
應付公司債	-	90,000	1,500,000	-
存入保證金	-	-	-	16,90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63,79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5,89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27,128	-	-	-
租賃負債	32,633	31,372	83,611	515,181
應付公司債	47,500	-	114,800	-
存入保證金	195	-	-	47,218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操作衍生金融工具。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55,791	\$ -	\$ 1,540,296	\$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9,581	\$ -	\$ 160,291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782	\$ 10,782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0,486	\$ 40,486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	

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第三等級 權益工具
111年1月1日	\$ 40,486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204)
本期購買	1,500
111年12月31日	\$ 10,782
	第三等級 權益工具
110年1月1日	\$ 36,651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35
110年12月31日	\$ 40,486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78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本淨比： 2.24~2.85 缺乏流動性折 價：0.10~0.26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0,48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本淨比： 3.55~4.18 缺乏流動性折 價：0.10~0.26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108	(\$ 108)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405	(\$ 405)	

(四)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營運影響：本集團部分客戶位處中國大陸，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11 年 3 月下旬發布封城令，因本集團已採取因應措施，故評估對 111 年度營收無重大影響。另臺灣於民國 111 年 3 月底疫情有升溫趨勢，本集團將視疫情情況採用分流辦公以及配合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以降低疫情之可能潛在影響，故本集團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879,881	\$ 7,269,400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1,106,087	\$ 387,479
部門資產	\$ 12,848,506	\$ 9,880,711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四)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矽磊晶片及 IC 積體電路，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矽晶晶片	\$ 5,210,340	\$ 4,544,225
積體電路	3,635,098	2,674,693
其他	34,443	50,482
合計	\$ 8,879,881	\$ 7,269,400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260,855	\$ 4,115,395	\$ 3,098,791	\$ 3,381,429
日本	1,496,540	-	1,080,516	-
中國	1,908,682	28	1,364,926	40
美國	1,686,936	-	1,125,964	-
其他	526,868	-	599,203	-
合計	\$ 8,879,881	\$ 4,115,423	\$ 7,269,400	\$ 3,381,469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無。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嘉晶電子(股)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9	\$ 17	0.00%	\$ 17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昌暘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00	-	4.36%	-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易碼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760	2,219	6.16%	2,219
威諾投資(股)公司	祥誠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6.78%	-
威諾投資(股)公司	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47,890	7,709	8.01%	7,709
威諾投資(股)公司	究心公益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	837	2.60%	83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與一般交易條件	餘額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596,564	15.41%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81,084		32.63%	註1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78,305)	6.51%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5,905		0.44%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母子公司	(銷貨)	(278,416)	3.14%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74,102		5.48%	

註1：屬來料加工及加工後再運回者，本集團並未將其作為進銷貨處理。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7,85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勞務收入	11,3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加工費	92,01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596,5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28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81,084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5,187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78,30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905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營業收入	4,74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營業收入	278,4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營業成本	4,55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應收帳款	74,102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1,000仟元以上交易，另相對應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漢磊科技(股)公司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250,000	\$ 250,000	15,000,000	100.00%	\$ 99,304	\$ 8,751	\$ 8,75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2,001,343	1,938,885	166,961,680	57.86%	3,073,889	681,270	396,977	
漢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201,020	201,020	17,093,398	37.49%	171,563	5,705	2,139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薩摩亞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4,837	4,837	150,000	100.00%	18,487	8,974	8,974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16,549	16,549	1,656,690	3.63%	15,873	5,705	207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2,740	2,740	200	100.00%	12,129	2,279	2,27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之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金額	金額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 4,598	2	\$ 4,598	\$ -	\$ -	\$ 4,598	\$ 12,006	100.00%	\$ 12,006	\$ 18,411	\$ 30,368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4,598	\$ 4,598	\$ 3,464,43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由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所在地區：薩摩亞)投資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票據背書保證或 實金融通		提供擔保品		應收(付)帳款		財產交易		銷(進)貨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餘額		金額		金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目的	%	%	%	%		
上海漢磊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 -	\$ -	\$ -	-	\$ 5,905	0.44%	\$ -	-	\$ 578,305	6.51%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21,615,907	6.48%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26,446	6.22%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0,870	5.4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877,000	5.36%

六、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40 號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科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科技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科技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漢磊科技及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漢磊科技及嘉晶電子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科技及嘉晶電子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漢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磊科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科技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謝智政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漢磊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9,040	21	\$	655,89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7,324	-		27,7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17,780	4		370,99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7,035	-		46,1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237	-		13,1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28	-		16,1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1	-		449	-
130X	存貨	六(三)		892,702	10		586,706	10
1410	預付款項			68,003	1		62,0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86	-		7,5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00,206</u>	<u>36</u>		<u>1,786,957</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185,026	2		54,6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344,756	40		2,987,73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10,184	17		870,51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8,626	4		359,36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968	-		2,070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3,180	-		12,3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9,133	1		99,13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6	-		2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03,599</u>	<u>64</u>		<u>4,386,035</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	<u>8,503,805</u>	<u>100</u>	\$	<u>6,172,992</u>	<u>100</u>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217,51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07,250 2		125,525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34,702 2		152,75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1,084 2		152,7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81,478 6		250,23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805 -		51,1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490 -		18,7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602 2		74,5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3,411 14</u>		<u>1,043,172 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071,621 13		112,70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2,470 4		350,376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22,239 1		175,15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8,0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26,330 18</u>		<u>656,303 11</u>
2XXX	負債總計			<u>2,729,741 32</u>		<u>1,699,475 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332,035 39		3,306,664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538,222 18		955,56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0,356 -		7,1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140 1		43,94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03,127 11		232,35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01,816) (1)	(72,140) (1)		
3XXX	權益總計			<u>5,774,064 68</u>		<u>4,473,517 7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8,503,805 100</u>	\$	<u>6,172,992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659,842 100	\$ 2,697,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3,042,461) (83)	(2,438,749) (90)
5900 營業毛利		617,381 17	258,325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154) (1)	(36,226) (1)
6200 管理費用		(194,257) (6)	(146,8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097) (2)	(55,83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3,508) (9)	(238,909) (9)
6900 營業利益		303,873 8	19,4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077 -	7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908 -	8,5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08,871 3	(8,0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601) -	(18,2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07,867 11	229,59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7,122 14	212,619 8
7900 稅前淨利		820,995 22	232,03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0,995 22	232,035 9
8200 本期淨利		\$ 820,995 22	\$ 232,03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0,352 -	\$ 1,45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24,621) -	2,7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69) -	4,1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1,528 -	(1,5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28 -	(1,5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41) -	\$ 2,5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8,254 22	\$ 234,619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7	\$ 0.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4	\$ 0.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光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光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 3,121,877	\$ 550,158	\$ 7,120	\$ 43,947	\$ 516,091	\$ 4,793	\$ 69,605	\$ 2,932	\$ 3,135,545		
本期淨利	-	-	-	-	232,035	-	-	-	-	232,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	(1,577)	3,835	-	-	2,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361	(1,577)	3,835	-	-	234,61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6,089)	-	-	516,089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108,907	-	-	-	-	-	-	-	108,907	
現金增資	60,000	321,294	-	-	-	-	-	-	-	381,2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5,617	-	-	-	-	-	13	-	5,6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787	471,076	-	-	-	-	-	-	-	595,863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4,895	-	-	-	-	-	-	-	14,895	
子公司合併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1)	-	-	-	-	-	(2,945)	(3,236)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306,664	\$ 955,567	\$ 7,120	\$ 43,947	\$ 232,359	\$ 6,370	\$ 65,770	\$ -	\$ 4,473,517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 3,306,664	\$ 955,567	\$ 7,120	\$ 43,947	\$ 232,359	\$ 6,370	\$ 65,770	\$ -	\$ 4,473,517		
本期淨利	-	-	-	-	820,995	-	-	-	-	820,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35	1,528	(31,204)	-	-	(12,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7,930	1,528	(31,204)	-	-	808,254	
110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36	-	(23,23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193	(28,1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733)	-	-	-	-	(115,73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4,230	-	-	-	-	-	-	-	34,230	
現金增資	22,000	184,186	-	-	-	-	-	-	-	206,1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2,420	-	-	-	-	-	-	-	2,4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71	21,017	-	-	-	-	-	-	-	24,388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267,416	-	-	-	-	-	-	-	267,416	
非控制權益增資	-	73,386	-	-	-	-	-	-	-	73,386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332,035	\$ 1,538,222	\$ 30,356	\$ 72,140	\$ 903,127	\$ 4,842	\$ 96,974	\$ -	\$ 5,774,0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控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0,995	\$ 232,0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191,684	181,9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5,181	4,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81,37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四) (407,867)	(229,5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677	15,6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077)	(7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420	5,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8 (	425)
應收帳款	53,219 (	82,9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60	21,920
其他應收款	(16,680)	5,6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59	-
存貨	(305,996)	(120,717)
預付款項	(6,359)	(21,500)
其他流動資產	5,377 (	5,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1,725	101,026
應付帳款	(18,048)	19,0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24	69,041
其他應付款	195,387 (	2,5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301)	9,096
其他流動負債	70,045	18,3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67)	18,0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566)	(21,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2,442	216,162
收取之股利	六(四) 197,823	41,476
收取之利息	7,668	737
支付之利息	(7,592)	(15,9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0,341	242,404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控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116)	(\$ 184,93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58	206,237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四)	(62,458)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667,797)	(142,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51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6,017)	(10,0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8)	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626)	(181,22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297,928	1,530,904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515,438)	(1,709,23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	(333,3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8,808)	(18,6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	1,244,298	601,770
現金增資		206,186	381,2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15,7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8,433	452,7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93,148	513,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5,892	141,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9,040	\$ 655,8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與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漢磊科技」)進行合併，合併後漢磊投控為存續公司，舊漢磊科技為消滅公司並解散，同時漢磊投控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或「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由舊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舊漢磊科技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舊漢磊科技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將其「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分割予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圓」)，嗣後漢磊晶圓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嘉晶電子為存續公司，漢磊晶圓為消滅公司並解散；經此合併後，嘉晶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嘉晶電子 57.86%之股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研究、開發、產製、銷售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及研究與開發下列製程技術以從事六吋矽晶圓代工服務：

- (一)溝槽式高效率場效電晶體及絕緣閘雙載子電晶體製程；
- (二)0.5um 以下雙載子製程；
- (三)0.5um 以下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製程；
- (四)高功率積體電路製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

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60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2 年~ 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

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及提供雙載子、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及高功率積體電路等製程之六吋矽晶圓，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天到期。
3.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組織重組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以合併換股方式與原子公司舊漢磊科技合併，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且應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合併對價與所取得淨資產之差額，均調增(或調減)由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需調減資本公積而帳列資本公積不足時，則調減保留盈餘。
2. 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本公司視為自始即與舊漢磊科技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時，應將損益中原屬舊漢磊科技股東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由於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92,70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	\$ 1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0,150	512,504
定期存款	1,396,048	21,735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52,700	121,500
合計	<u>\$ 1,749,040</u>	<u>\$ 655,89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海關保證及公司債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7,324</u>	<u>\$ 27,752</u>
應收帳款	\$ 324,027	\$ 382,5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35	46,195
減：備抵損失	(6,247)	(11,503)
	<u>\$ 324,815</u>	<u>\$ 417,19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00,287	\$ 27,324	\$ 410,480	\$ 27,752
30天內	22,515	-	11,807	-
31-90天	2,954	-	277	-
91-180天	1,693	-	-	-
181天以上	3,613	-	6,133	-
	<u>\$ 331,062</u>	<u>\$ 27,324</u>	<u>\$ 428,697</u>	<u>\$ 27,7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86,646。
-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分別為\$3,000 及\$29,004。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324 及\$27,75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4,815 及\$417,194。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7,601	(\$ 16,690)	\$ 210,911
物料	157,476	(27,650)	129,826
在製品	334,744	(8,160)	326,584
製成品	233,384	(8,003)	225,381
合計	<u>\$ 953,205</u>	<u>(\$ 60,503)</u>	<u>\$ 892,70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791	(\$ 14,842)	\$ 112,949
物料	134,957	(16,917)	118,040
在製品	332,296	(21,713)	310,583
製成品	65,781	(20,647)	45,134
合計	<u>\$ 660,825</u>	<u>(\$ 74,119)</u>	<u>\$ 586,70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56,077	\$ 2,471,244
存貨回升利益	(13,616)	(32,495)
	<u>\$ 3,042,461</u>	<u>\$ 2,438,749</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987,730	\$ 2,634,976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62,459	5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07,867	229,5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97,823)	(41,476)
未依持股比認列之 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變動數	107,616	113,5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621)	2,704
其他權益變動	1,528	(1,577)
12月31日	<u>\$ 3,344,756</u>	<u>\$ 2,987,730</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073,890	\$ 2,698,227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303	121,029
關聯企業：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563	168,474
	<u>\$ 3,344,756</u>	<u>\$ 2,987,730</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78,761	\$ 4,505,259	\$ 32,979	\$ 665	\$ 2,752	\$ 74,897	\$ 112,740	\$ 7,108,053	
累計折舊	(1,650,506)	(3,810,938)	(26,347)	(664)	(2,742)	(74,897)	-	(5,566,094)	
累計減損	(380,611)	(290,825)	-	(1)	(10)	-	-	(671,447)	
小計	<u>\$ 347,644</u>	<u>\$ 403,496</u>	<u>\$ 6,632</u>	<u>\$ -</u>	<u>\$ -</u>	<u>\$ -</u>	<u>\$ 112,740</u>	<u>\$ 870,512</u>	
1月1日									
增添	\$ 347,644	\$ 403,496	\$ 6,632	\$ -	\$ -	\$ -	\$ 112,740	\$ 870,512	
處分	24,915	28,328	15,057	-	-	-	641,694	709,994	
重分類	-	(134)	-	-	-	-	-	(134)	
折舊費用	1,497	50,869	13,606	-	-	-	(65,972)	-	
12月31日	<u>(35,916)</u>	<u>(127,555)</u>	<u>(6,717)</u>	<u>-</u>	<u>-</u>	<u>-</u>	<u>-</u>	<u>(170,188)</u>	
	<u>\$ 338,140</u>	<u>\$ 355,004</u>	<u>\$ 28,578</u>	<u>\$ -</u>	<u>\$ -</u>	<u>\$ -</u>	<u>\$ 688,462</u>	<u>\$ 1,410,184</u>	
12月31日									
成本	\$ 2,402,098	\$ 4,404,290	\$ 61,642	\$ 665	\$ 2,527	\$ 74,457	\$ 688,462	\$ 7,634,141	
累計折舊	(1,683,863)	(3,786,000)	(33,064)	(664)	(2,527)	(74,457)	-	(5,580,575)	
累計減損	(380,095)	(263,286)	-	(1)	-	-	-	(643,382)	
小計	<u>\$ 338,140</u>	<u>\$ 355,004</u>	<u>\$ 28,578</u>	<u>\$ -</u>	<u>\$ -</u>	<u>\$ -</u>	<u>\$ 688,462</u>	<u>\$ 1,410,184</u>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07,016	\$ 4,423,726	\$ 65,169	\$ 665	\$ 3,012	\$ 77,945	\$ 88,197	\$ 7,165,730
累計折舊	(1,734,478)	(3,694,260)	(56,281)	(664)	(3,002)	(77,945)	-	(5,566,630)
累計減損	(411,769)	(291,194)	-	(1)	(10)	-	-	(702,974)
小計	<u>\$ 360,769</u>	<u>\$ 438,272</u>	<u>\$ 8,888</u>	<u>\$ -</u>	<u>\$ -</u>	<u>\$ -</u>	<u>\$ 88,197</u>	<u>\$ 896,126</u>
1月1日	\$ 360,769	\$ 438,272	\$ 8,888	\$ -	\$ -	\$ -	\$ 88,197	\$ 896,126
增添	19,555	36,865	1,171	-	-	-	78,519	136,110
重分類(註)	2,083	50,243	-	-	-	-	(53,976)	(1,650)
折舊費用	(34,763)	(121,884)	(3,427)	-	-	-	-	(160,074)
12月31日	<u>\$ 347,644</u>	<u>\$ 403,496</u>	<u>\$ 6,632</u>	<u>\$ -</u>	<u>\$ -</u>	<u>\$ -</u>	<u>\$ 112,740</u>	<u>\$ 870,512</u>
12月31日	\$ 347,644	\$ 403,496	\$ 6,632	\$ -	\$ -	\$ -	\$ 112,740	\$ 870,512
成本	\$ 2,378,761	\$ 4,505,259	\$ 32,979	\$ 665	\$ 2,752	\$ 74,897	\$ 112,740	\$ 7,108,053
累計折舊	(1,650,506)	(3,810,938)	(26,347)	(664)	(2,742)	(74,897)	-	(5,566,094)
累計減損	(380,611)	(290,825)	-	(1)	(10)	-	-	(671,447)
小計	<u>\$ 347,644</u>	<u>\$ 403,496</u>	<u>\$ 6,632</u>	<u>\$ -</u>	<u>\$ -</u>	<u>\$ -</u>	<u>\$ 112,740</u>	<u>\$ 870,512</u>

註：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為\$1,650。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資本化金額分別為\$6,281 及\$1,570，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06%~1.63% 及 1.39%。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物、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13,051	\$ 215,390
房屋及建築	125,575	143,970
	<u>\$ 338,626</u>	<u>\$ 359,360</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576	\$ 11,201
房屋及建築	9,818	10,619
	<u>\$ 21,394</u>	<u>\$ 21,82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9 及 \$27,30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893</u>	<u>\$ 7,761</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927</u>	<u>\$ 2,34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6,628 及 \$28,767。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u>\$ 1,200</u>	<u>\$ 6,397</u>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	\$ 1,200
112年	1,200	1,200
113年	1,200	1,200
114年	1,200	1,200
115年	1,200	1,200
116年	1,200	1,200
117年以後	15,150	15,150
合計	<u>\$ 21,150</u>	<u>\$ 22,350</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房屋及建築	110年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成本	\$ 4,275	\$ 4,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05)	(2,103)
	<u>\$ 2,070</u>	<u>\$ 2,172</u>
12月31日		
成本	\$ 2,070	\$ 2,172
折舊費用	(102)	(102)
12月31日	<u>\$ 1,968</u>	<u>\$ 2,070</u>
12月31日		
成本	\$ 4,275	\$ 4,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7)	(2,205)
	<u>\$ 1,968</u>	<u>\$ 2,07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200</u>	<u>\$ 1,20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2</u>	<u>\$ 10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304 及\$5,552，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04%	8.38%
年租金(淨收入)	\$ 828	\$ 842
年數	10年	10年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按 42 年提列折舊。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111年 電腦軟體	110年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78,431	\$ 66,694
累計攤銷	(66,087)	(61,103)
	<u>\$ 12,344</u>	<u>\$ 5,591</u>
1月1日	\$ 12,344	\$ 5,591
增添	16,017	10,087
重分類	-	1,650
攤銷費用	(5,181)	(4,984)
12月31日	<u>\$ 23,180</u>	<u>\$ 12,344</u>
12月31日		
成本	\$ 94,448	\$ 78,431
累計攤銷	(71,268)	(66,087)
	<u>\$ 23,180</u>	<u>\$ 12,34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2,961	\$ 2,340
管理費用	2,220	2,644
	<u>\$ 5,181</u>	<u>\$ 4,984</u>

(十) 短期借款

民國 111 年度：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17,510</u>	0.90%~1.47%	無

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5,008。

(十一)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22,010	\$ 132,377
暫估應付帳款	12,692	20,372
	<u>\$ 134,702</u>	<u>\$ 152,749</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87,595	\$ 82,274
應付費用-獎金	171,271	46,60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81,197	22,263
應付設備款	44,537	8,621
應付費用-其他	96,878	90,469
	<u>\$ 481,478</u>	<u>\$ 250,230</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 600,000
本公司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
	<u>1,600,000</u>	<u>600,000</u>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510,000)	(485,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379)	(2,097)
	<u>1,071,621</u>	<u>112,70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
	<u>\$ 1,071,621</u>	<u>\$ 112,703</u>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22日至113年6月2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6月2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0年6月1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6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3.8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111年7月23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73.3元。
- (4) 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4,895。

(6)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1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929 仟股。

2.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至 114 年 4 月 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118.8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118.4 元。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67,416。

(6)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3. 有關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退休金

- 1.(1)本公司原任職於子公司舊漢磊科技之員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因股份轉換計畫，由本公司續聘並延續舊漢磊科技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844	\$ 257,1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7,605)	(82,0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2,239	\$ 175,157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57,192	(\$ 82,035)	\$ 175,157
當期服務成本	243	-	243
利息費用(收入)	1,468	(494)	974
	258,903	(82,529)	176,3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271)	(7,27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46	-	10,44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097)	-	(17,097)
經驗調整	3,570	-	3,570
	(3,081)	(7,271)	(10,352)
提撥退休基金	-	(30,961)	(30,961)
支付退休金	(3,156)	3,156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12,822)	-	(12,822)
12月31日餘額	\$ 239,844	(\$ 117,605)	\$ 122,23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80,876	(\$ 82,378)	\$ 198,498
當期服務成本	291	-	291
利息費用(收入)	1,814	(1,349)	465
	<u>282,981</u>	<u>(83,727)</u>	<u>199,25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5,649	-	5,64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200)	94	(7,106)
	<u>(1,551)</u>	<u>94</u>	<u>(1,457)</u>
提撥退休基金	-	(22,640)	(22,640)
支付退休金	(24,238)	24,238	-
12月31日餘額	<u>\$ 257,192</u>	<u>(\$ 82,035)</u>	<u>\$ 175,15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30%</u>	<u>0.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20)	\$ 6,546	\$ 5,810	(\$ 5,65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62)	\$ 7,535	\$ 6,681	(\$ 6,4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43。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161 及\$32,775。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0%，即 600 仟股以每股 63.9 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市場法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5,617，認列為酬勞成本。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0%，即 220 仟股以每股 95 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市場法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2,420，認列為酬勞成本。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2,420	\$ 5,617

(十六)股本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由舊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保留\$500,000 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3,332,035，每股面額 10 元。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已發行股數	330,666	312,188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330,666	312,188
現金增資	337	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00	12,478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333,203	330,666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333,203	330,666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 仟股，除依法保留 10% 供員工認股，及依證券交易法提撥 10% 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除依法保留 10% 供員工認股，及依證券交易法提撥 10% 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25,486	\$ 399,220	\$ 226	\$ 20,141	\$ 10,494	\$ 955,5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633	-	-	(616)	-	21,01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267,416	-	267,41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07,616	-	-	-	107,616
現金增資	186,606	-	-	-	-	186,606
12月31日	<u>\$ 733,725</u>	<u>\$ 506,836</u>	<u>\$ 226</u>	<u>\$ 286,941</u>	<u>\$ 10,494</u>	<u>\$ 1,538,222</u>

	110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27,597	\$ 290,604	\$ 226	\$ 21,237	\$ 10,494	\$ 550,1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7,067	-	-	(15,991)	-	471,07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14,895	-	14,8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08,907	-	-	-	108,907
現金增資	326,911	-	-	-	-	326,911
子公司合併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16,089)	-	-	-	-	(516,089)
12月31日	<u>\$ 525,486</u>	<u>\$ 399,220</u>	<u>\$ 226</u>	<u>\$ 20,141</u>	<u>\$ 10,494</u>	<u>\$ 955,567</u>

(十八)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16,089 彌補虧損。

6. 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236	
特別盈餘公積	28,193	
現金股利	115,733	\$ 0.35
合計	<u>\$ 167,162</u>	

7. 本公司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債權人提出轉換，致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在維持現金股利發放總數不變下，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決議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每股新台幣 0.34733505 元。

8. 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股利總計\$333,203。

(十九) 其他權益

	111年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65,770)	(\$ 6,370)	(\$ 69,605)	(\$ 4,793)
- 子公司	(31,204)	491	3,835	(1,000)
- 關聯企業	-	1,037	-	(577)
12月31日	(\$ 96,974)	(\$ 4,842)	(\$ 65,770)	(\$ 6,370)

(二十)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659,842	\$ 2,697,074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積體電路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618,147	\$ 41,695	\$ 3,659,84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618,147	\$ 41,695	\$ 3,659,842
110年度	積體電路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56,143	\$ 40,931	\$ 2,697,07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656,143	\$ 40,931	\$ 2,697,074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07,250	\$ 125,525	\$ 24,498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04,498	\$ 15,746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077	\$ 742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200	\$ 6,397
其他收入	4,708	2,194
	<u>\$ 5,908</u>	<u>\$ 8,591</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7,641	(\$ 3,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378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02)	(102)
其他損失	(46)	(4,884)
	<u>\$ 108,871</u>	<u>(\$ 8,044)</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0	\$ 5,490
可轉換公司債	694	2,405
租賃負債	6,893	7,761
其他財務費用	5,924	2,609
	<u>\$ 13,601</u>	<u>\$ 18,265</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03,827	\$ 941,277
折舊費用	191,684	181,99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181	4,984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011,619	\$ 777,478
股份基礎給付	2,420	5,617
勞健保費用	69,574	66,237
退休金費用	35,378	33,531
其他用人費用	84,836	58,414
	<u>\$ 1,203,827</u>	<u>\$ 941,27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175 及

\$2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22及\$2,263，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獲利情況，分別以 8%、1%及 8%、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000及\$2,263，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4,199	\$ 39,03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0,718)	(46,20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7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3,481)	-
所得稅費用	\$ -	\$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 12,101	\$ 12,101
備抵呆帳	-	655	655
退休金負債	35,031	(10,584)	24,44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138)	(2,138)
其他	9,420	5,400	14,820
課稅損失	54,682	(5,434)	49,248
小計	\$ 99,133	\$ -	\$ 99,133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9,601	(\$ 19,601)	\$ -
備抵呆帳		11	(11)	-
退休金負債		35,501	(470)	35,03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8	(238)	-
其他		8,392	1,028	9,420
課稅損失		35,390	19,292	54,682
小計	\$	99,133	\$ -	\$ 99,13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902,192	\$ 426,578	\$ 180,339	116年度
110年度	1,690,349	1,690,349	1,690,349	120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30,722	\$ 16,676	\$ -	114年度
106年度	902,192	902,192	645,458	116年度
110年度	1,805,887	1,805,887	1,805,887	120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5,861	\$ 103,01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0,995	332,171	\$ 2.4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613	5,324	
員工酬勞	-	87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24,608	338,370	\$ 2.44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2,035	318,051	\$ 0.7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2,035	318,191	\$ 0.73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9,994	\$ 136,1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621	15,0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537)	(8,621)
減：利息資本化	(6,281)	-
本期支付現金	\$ 667,797	\$ 142,53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4,388	\$ 595,863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217,510	\$ 369,110	\$ 112,703		\$ 699,32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7,510)	(18,808)	1,244,298		1,007,980
支付之利息	-	(6,893)	-		(6,893)
利息費用	-	6,893	694		7,58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267,416)		(267,416)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24,800)		(24,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413		41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58	5,729		6,387
12月31日	\$ -	\$ 350,960	\$ 1,071,621		\$ 1,422,581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月1日	\$ 395,841	\$ 361,342	\$ 119,291	\$ 333,323	\$ 1,209,7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8,331)	(18,660)	601,770	(333,323)	71,456
支付之利息	-	(7,761)	-	-	(7,761)
利息費用	-	7,761	2,405	-	10,16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14,895)	-	(14,895)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595,863)	-	(595,86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6,428	(5)	-	26,423
12月31日	\$ 217,510	\$ 369,110	\$ 112,703	\$ -	\$ 699,323

(三十一)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本公司為提高營運效率，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10 年 9 月 1 日以現金向非關係人購入舊漢磊科技 0.3% 股權後吸收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舊漢磊科技為消滅公司。
2. 此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本公司視為自始與舊漢磊科技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時，應將損益中原屬於舊漢磊股東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權益下前手權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578,305	\$ 312,064
子公司及孫公司	12,600	20,857
其他關係人	1,270	133
	<u>\$ 592,175</u>	<u>\$ 333,054</u>

上開商品銷售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96,564	\$ 380,472
其他關係人	350	271
	<u>\$ 596,914</u>	<u>\$ 380,743</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5,905	\$ 44,842
子公司及孫公司	820	1,353
其他關係人	310	-
	<u>\$ 7,035</u>	<u>\$ 46,195</u>
其他應收款：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028	\$ 15,991
關聯企業	-	196
	<u>\$ 5,028</u>	<u>\$ 16,18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1,084	\$ 152,733
其他關係人	-	27
	<u>\$ 181,084</u>	<u>\$ 152,760</u>
其他應付款：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5,187	\$ 50,977
其他關係人	618	129
	<u>\$ 35,805</u>	<u>\$ 51,10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勞務購買，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銷售：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317	\$ 70,456
子公司	-	88
關聯企業	-	1,383
合計	<u>\$ 11,317</u>	<u>\$ 71,927</u>
加工成本：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92,014</u>	<u>\$ 99,054</u>

上開勞務銷售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行政管理資源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勞務收入，收款價格及條件由雙方決定。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596	\$ 26,875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34,704</u>	<u>\$ 26,98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026	\$ 17,288	關稅保證 及租賃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000	37,380	可轉換公司債 擔保
	<u>\$ 185,026</u>	<u>\$ 54,6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2,943	\$ 623,309

2. 本公司為增設設備以擴充產能，故與特定客戶簽訂產能保障合約，由客戶依約定預付款項美金 1,500 仟元。本公司於擴充設備完工後依約定期間及產能條件定期退還預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產能保障合約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其他)	\$ 20,902	\$ 39,1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 50,000 仟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達成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9,040	\$ 655,8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026	54,668
應收票據	27,324	27,752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324,815	417,194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35,265	29,335
存出保證金	726	218
	<u>\$ 2,322,196</u>	<u>\$ 1,185,059</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17,510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315,786	305,510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517,283	301,336
應付公司債	1,071,621	112,703
	<u>\$ 1,904,690</u>	<u>\$ 937,059</u>
租賃負債	<u>\$ 350,960</u>	<u>\$ 369,11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665	30.72	\$ 849,869
日幣：新台幣	7,621	0.2327	1,773
人民幣：新台幣	15,630	4.4060	68,8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90	30.72	\$ 113,361
日幣：新台幣	19,305	0.2327	4,492
人民幣：新台幣	567	4.4060	2,50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05	27.69	\$ 465,338
日幣：新台幣	54,655	0.2406	13,150
人民幣：新台幣	5,571	4.3470	24,2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84	27.69	\$ 218,312
日幣：新台幣	17,057	0.2406	4,104
人民幣：新台幣	1,663	4.3470	7,228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7,641 及 (\$3,05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499	\$	-
日幣：新台幣	1%	18		-
人民幣：新台幣	1%	68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4)	\$	-
日幣：新台幣	1%	(45)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53	\$	-
日幣：新台幣	1%	132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83)	\$	-
日幣：新台幣	1%	(41)		-
人民幣：新台幣	1%	(72)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或美金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10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0.17%	0.01~4.62%	0.01~30.1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00,287	\$ 22,515	\$ 2,954	\$ 1,693	\$ 3,613	\$ 331,062
備抵損失	\$ -	\$ 1,987	\$ 137	\$ 510	\$ 3,613	\$ 6,247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1%	0.01~0.18%	0.01~4.96%	0.01~32.3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10,481	\$ 11,807	\$ 277	\$ -	\$ 6,133	\$ 428,698
備抵損失	\$ -	\$ 5,356	\$ 14	\$ -	\$ 6,133	\$ 11,503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1,5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256)
12月31日	\$ 6,247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133
組織重組轉入數	8,370
12月31日	\$ 11,50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10,000	\$ 355,152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270,429	-
	\$ 1,480,429	\$ 355,152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5,786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7,283	-	-	-
租賃負債	25,030	25,030	73,568	287,151
應付公司債	-	90,000	1,000,000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17,51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5,50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1,336	-	-	-
租賃負債	26,194	25,518	75,662	312,863
應付公司債	-	-	114,800	-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操作衍生金融負債。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071,621	\$ -	\$1,054,846	\$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12,703	\$ -	\$ 113,319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無。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四)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影響：本公司部分客戶位處中國大陸，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11 年 3 月下旬發布封城令，因本公司已採取因應措施，故評估對上半年度營收無重大影響。另臺灣於民國 111 年 3 月底疫情有升溫趨勢，本公司將視疫情情況採用分流辦公以及配合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以降低疫情之可能潛在影響，故本公司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免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晶電子(股)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9	\$ 17	\$ 17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昌錫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00	-	4.36%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易碼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760	2,219	6.16%
威諾投資(股)公司	祥誠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6.78%
威諾投資(股)公司	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47,890	7,709	8.01%
威諾投資(股)公司	究心公益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	837	2.6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578,305)	6.51%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5,905	0.44%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596,564	15.41%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81,084	32.63% 註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母子公司	(銷)貨	(278,416)	3.14%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74,102	5.48%

註1：屬來料加工及加工後再運回者，本公司並未將其作為進銷貨處理。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 7,85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勞務收入	11,3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加工費	92,01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596,5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漢磊電子(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28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81,084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5,187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78,30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905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營業收入	4,74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營業收入	278,4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營業成本	4,55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應收帳款	74,102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1,000仟元以上交易，另相對應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漢磊科技(股)公司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250,000	\$ 250,000	15,000,000	100.00%	\$ 99,303	\$ 8,751	\$ 8,75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2,001,343	1,938,885	166,961,860	57.86%	3,073,890	681,270	396,977
漢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201,020	201,020	17,093,398	37.49%	171,563	5,705	2,139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薩摩亞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4,837	4,837	150,000	100.00%	18,487	8,974	8,974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16,549	16,549	1,656,690	3.63%	15,873	5,705	207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2,740	2,740	200	100.00%	12,129	2,279	2,27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之B)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 4,598	2	\$ 4,598	\$ -	\$ -	\$ 4,598	\$ 12,006	100.00%	\$ 12,006	\$ 18,411	\$ 30,368																				
<table><tr><td rowspan="3">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td><td colspan="2">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td><td colspan="2">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td></tr><tr><td>\$ 4,598</td><td>\$ 4,598</td><td>\$ 4,598</td><td>\$ 3,464,439</td><td></td><td></td></tr><tr><td>上海漢磊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4,598	\$ 4,598	\$ 4,598	\$ 3,464,439			上海漢磊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4,598	\$ 4,598	\$ 4,598	\$ 3,464,439																												
	上海漢磊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由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所在地區：薩摩亞)投資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578,305	6.51%	\$ -	-	\$ 5,905	0.44%	\$ -	-	\$ -	\$ -	-	\$ -	-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21,615,907	6.48%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26,446	6.22%
漢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0,870	5.4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877,000	5.36%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203,210	6,011,229	2,191,981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9,130	2,690,844	748,286	28
無形資產	57,025	46,917	10,108	22
其他資產	1,149,141	1,131,721	17,420	2
資產總額	12,848,506	9,880,711	2,967,795	30
流動負債	2,509,394	2,458,516	50,878	2
非流動負債	2,350,457	1,052,831	1,297,626	123
負債總額	4,859,851	3,511,347	1,348,504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74,064	4,473,517	1,300,547	29
股本	3,332,035	3,306,664	25,371	1
資本公積	1,538,222	955,567	582,655	61
保留盈餘	1,005,623	283,426	722,197	255
其他權益	(101,816)	(72,140)	(29,676)	41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214,591	1,895,847	318,744	17
權益總額	7,988,655	6,369,364	1,619,291	25
1. 變動原因及影響：(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為本期獲利、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因擴產故增添資產所致。 (3)無形資產增加，因改善製程管理故增添資產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為本期發行公司債所致。 (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及保留盈餘增加，主要為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6)資本公積增加，因現金增資以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7)其他權益減少，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 2.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879,881	7,269,400	1,610,481	22
營業毛利（損）	1,735,994	989,923	746,071	75
營業（損）益	1,102,556	485,670	616,886	1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982	2,327	181,655	7,806
稅前淨利（損）	1,286,538	487,997	798,541	1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106,087	387,479	718,608	185
本期淨利（損）	1,106,087	387,479	718,608	18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050)	1,286	(9,336)	(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8,037	388,765	709,272	182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毛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上升,主要係半導體市場需求 成長,接單量上升及漲價效應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因本期產生匯兌利益以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應環保及能源供應之議 題,未來電動車市場需求將逐年增加,預期未來一年全球對車用電子晶片之需求將不減反增。 2023 年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利基產品的開發及量產並加強原物料之庫存管理,持續提升業績之成 長。				

三、現金流量分析

(二)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724,945	1,020,832	704,113	6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752,378)	(713,552)	(38,826)	5.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360,285	511,276	849,009	166.0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因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主係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事。

3. 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401,367	1,724,945	607,902	4,734,214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主係公司正常營運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
- (二)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虧損主係銷售未達預期所致，另本公司對營運或績效不佳之轉投資公司將會考量各方面因素而為適當管理政策，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控管投資損失。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佈局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之長短期借款，111 年度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為 9,725 仟元，若 111 年度新台幣或美元借款利率增加 1 碼(0.25%)，利息費用將增加 357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皆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隨時監控市場利率變動，且與銀行密切聯繫，爭取優惠借款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2、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功率半導體及類比積體電路的磊晶及晶圓代工等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及製造銷售，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外幣交易以美元為大宗，故主要匯率風險在於美元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111 年度兌換利益為 74,267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定期評估並監控調整外匯淨部位，必要時亦進行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匯兌損益皆在可控制範圍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損益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情形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功率半導體及類比積體電路的磊晶之製造及晶圓代工，原物料價格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不大，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以減少因成本及報價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的影響，故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而基於集團資源有效運用原則有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相關作業均依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且業依規定按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閱。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內部管理辦法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以作為相關作業依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預估一二年投入之研發經費約新台幣壹億陸仟參佰萬元。

2、未來研發計畫

- A. 第二代 High Grade SiC 磊晶技術。
- B. 8 吋中低壓 GaN-on-Silicon 磊晶技術
- C. 8 吋 SiC 磊晶技術
- D. GaN-on-工程基板磊晶技術
- E. 6 吋 SiC G3 平台發展
- F. GaN 功率半導體元件結合 IC 製程
- G. SiC Schottky Diode 3300V 製程
- H. SiC MOSFET 3300V 製程
- I. Low Capacitor, Low Clamp 新一代 Trench TVS
- J. 6 吋 SiC G4 平台發展
- K. 6 吋 SiC Trench 開發
- L. 6 吋高壓 Gan on Si 製造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局勢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由財務、會計、稽核等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供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以更嚴謹的策略規劃、先進的製程開發、業務不斷擴展，作為取得獲利的新利器。本公司並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長期以『穩健經營』為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情形，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客戶佔營業淨額不到 10%，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主要進貨廠商均分別未達進貨淨額之 20%，亦無過度集中之情事；在兼顧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考量因素，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廠商外，亦積極開發其他新進貨來源，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風險管理政策

- 1、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投資是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由於債券價格波動幅度遠比股票小，且可隨時贖回，具彈性，風險較低。
- 2、信用風險：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暨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十四)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因此設有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風險之管理，該小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訂定限額，執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十五)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一) 資訊技術安全之管理措施

本公司訂有以下資訊安全規範與資安相關管理政策，為公司建立與維護一個安全的資訊系統環境。

1.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提醒員工遵守資安規範、強化觀念。
2. 建立系統、資料保存安全區：主動式防止資料外洩。
3. 行為記錄與查核：具備特殊權限員工操作行為記錄，並定期進行查核，確保管制措施落實執行。
4. 導入安全防護機制、即時更新病毒碼、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各種災害擴散。
5. 系統異地、異質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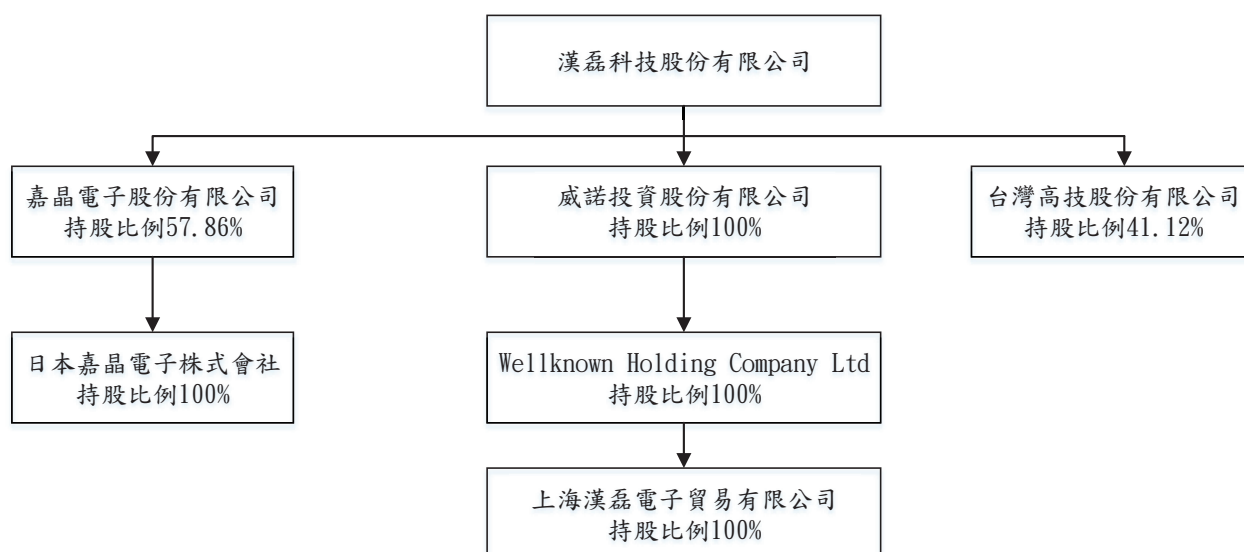
（二）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

1. 即使建立上述政策、流程及其他資安防護措施，公司也無法保證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
2. 即使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來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及編列適當的預算導入與時俱進的資訊安全技術，然而在瞬息萬變的網路環境中，不斷推陳出新的風險，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遭遇有心人士惡意軟體的攻擊。
3. 儘管公司與廠商/客戶均有要求其遵守保密及/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客戶都將嚴守這些義務。當發生風險事件時亦有可能損及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之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專業磊晶製程供應商，致力於磊晶技術；主要從事 4~8 吋之磊晶矽晶圓、碳化矽(SiC)磊晶及氮化鎵(GaN)磊晶之生產及代工。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Wellknown Holding Limited	投資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半導體及相關配件之批發、代理及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台灣高技(股)公司	各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超結功率元件及磊晶矽晶等。

註：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 公司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	漢磊科技股份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代表人：陳溪新 代表人：孫慶宗 代表人：范桂榮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沈維民 陳澤澎 胡漢良 孫慶宗	漢磊科技股份公司 持有 166,961,680 股	57.86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份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漢磊科技股份公司 持有 15,000,000 股	100.00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漢磊科技股份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代表人：孫慶宗	漢磊科技股份公司 持有 17,093,398 股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656,690 股	41.12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代表人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50,000 股	100.00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代表人：徐建華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出資額新台幣 4,598 仟元	100.00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慶宗 代表人：呂銘哲 代表人：康慧芬 代表人：陳佩媛 呂銘哲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200 股	100.00

註：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嘉晶電子(股)公司	2,885,394	7,667,813	2,364,126	5,303,687	5,880,611	781,319	681,271	2.38
威諾投資(股)公司	150,000	99,454	150	99,304	0	(328)	8,751	0.58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4,837	18,487	0	18,487	0	(3)	8,974	-
台灣高技(股)公司	456,000	448,234	24,697	423,537	139,372	5,666	5,705	0.1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4,598	115,112	96,701	18,411	599,935	15,484	12,006	-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2,740	91,203	79,074	12,129	301,944	3,480	3,281	-

註：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子公司持有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 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建華



公司願景

專注於功率及類比半導體磊晶、元件、積體電路的代工業務，並成為世界級的領導廠商。經由不斷地研發創新、製程改善、產品精實、市場洞察及客戶的夥伴關係，以創造客戶及公司最大的利益與價值。